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



2013 年報

目錄

2	企業資料	30	企業社會責任
3	財務摘要	31	董事會報告
4	主席報告	57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及公司秘書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	高層管理人員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7	財務狀況表
13	業務回顧	78	綜合收益表
20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庫務政策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投資物業估值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發展工程	193	五年摘要
26	收購	194	釋義
27	出售		
27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28	前景		
28	人力資源		

企業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首席財務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首席營運主管)

非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

何建源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執行委員會

郭孔丞先生 (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啟民先生 (主席)

郭孔丞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李國章教授

提名委員會

郭孔丞先生 (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黃啟民先生

李國章教授

審核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主席)

黃啟民先生

李國章教授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00069

新加坡證交所 S07

美國預託證券 SHALY

網址

公司 www.ir.shangri-la.com

業務 www.shangri-la.com

重要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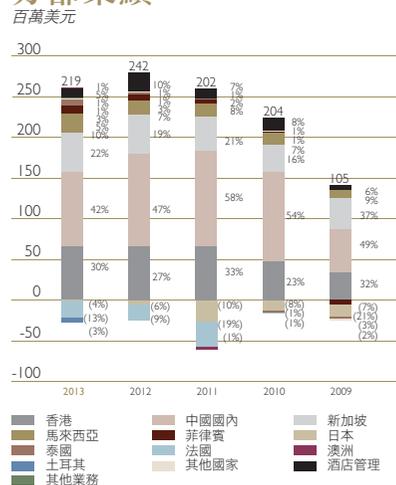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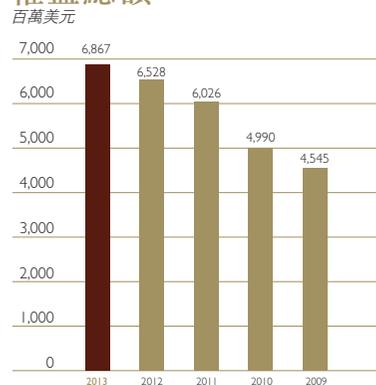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銷售額	2,081	2,057	1%	1,912	1,575	1,23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572	608	-6%	550	461	2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2	359	9%	253	287	255
股息	48	81	-40%	81	77	45
每股盈利(美仙)	12.57	11.50	9%	8.18	9.98	8.89
每股股息(港仙)	12.00	20.00	-40%	20.00	20.00	1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權益總額	6,867	6,528	5%	6,026	4,990	4,5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313	6,025	5%	5,605	4,638	4,230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54.1%	54.0%	0%	34.7%	43.0%	4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2.02	1.92	5%	1.79	1.61	1.47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美元)	2.19	2.08	5%	1.93	1.73	1.57

分部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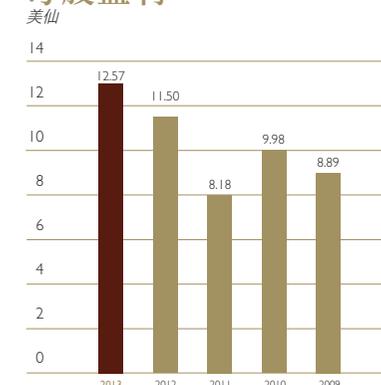


(有關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權益總額



每股盈利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全球經濟已出現緩慢復蘇跡象，儘管不甚持續。然而，中國國內之豪華酒店業正面臨充滿挑戰的時刻。而在數個本已需求疲弱的城市，新競爭對手的湧現令挑戰日益嚴峻。故此，綜合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僅微升1.16%至2,081,000,000美元。

儘管已大力控制營運成本，本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571,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608,200,000美元。預計現有競爭環境將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持續對本集團經營溢利構成壓力。

酒店物業組合之除稅後溢利持續遭受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新開業酒店之營運初期成本、興建中酒店之開業前成本、新開業酒店之較高折舊及攤銷成本以及貸款組合擴大而導致利息成本增加。

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除稅後溢利為97,3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9.4%。租用率及租金收入在二零一三年整體持續保持強勁。

股東應佔溢利達392,3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59,000,000美元)，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398,7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85,000,000美元)。

每股盈利為每股12.57美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1.50美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連同每股普通股8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12港仙。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國內新開設三間酒店，在土耳其伊斯坦布爾新開設一間酒店，以及在馬來西亞根據管理合約營運一間新開設之酒店。本集團亦於出售其在中國國內一間營運中酒店之權益中獲利，及終止與印度孟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末，本集團之酒店組合包括63間由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之酒店，以及19間由本集團為第三方擁有人經營之酒店。本集團亦有22個興建中之新酒店項目，其中13個項目位於中國國內，及持有5間由第三方擁有人興建中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本人謹此對各酒店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市場推廣網絡所付出之貢獻及努力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各位董事會同仁的支持與指導。

主席
郭孔丞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郭孔丞

現年59歲，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馬來西亞籍

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郭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出任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郭先生為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嘉里建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郭先生為KGL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嘉里控股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Paruni Limited之主席（該等公司均為主要股東），並被視為擁有KGL多於5%的股本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亦為Kuok Brothers Sdn Berhad（擁有少於10%權益之股東，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主席，並擁有該公司多於5%的股本權益。彼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非執行董事郭孔演先生之胞兄，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錦綸女士乃其表妹。



雷孟成

現年70歲，副主席
中國籍

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選為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雷先生為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副主席。彼亦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董事，並擁有KGL（主要股東）少於5%的股本權益。雷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公司秘書



Madhu Rama Chandra RAO

現年62歲，首席財務主管
印度籍

RAO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香格里拉國際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主管。RAO先生亦為香格里拉國際之副主席及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RAO先生擁有KGL（主要股東）少於5%的股本權益。彼先前於印度孟買一家卓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達十七年，當中十二年擔任合夥人。RAO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mbai，亦是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Gregory Allan DOGAN

現年49歲，首席營運主管
英國籍

DOG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現為首席營運主管，並擔任香格里拉國際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DOGAN先生擁有KGL（主要股東）少於5%的股本權益。於加入本集團之前，DOGAN先生曾於西班牙、迪拜及國內多間豪華酒店擔任管理職位。

非執行董事



郭孔演

現年58歲，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籍

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先前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調職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以及若干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董事、豐益國際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HH Healthcare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曾擔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為KGL之董事及嘉里控股之董事總經理（兩家公司均為主要股東），並被視為擁有KGL多於5%的股本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持有Nottingham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曾任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為主席郭孔丞先生之胞弟，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錦綸女士乃其表妹。



何建源

現年68歲，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籍

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主席。何先生曾擔任Parkwa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除牌)之董事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為何建福先生(其替任董事)之胞兄。



Roberto V ONGPIN

現年77歲，非執行董事
菲律賓籍

ONGPIN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ONGPIN先生為PhilWeb Corporation、Alphaland Corporation及Atok-Big Wedge Co, Inc之主席、Petron Corporation、San Miguel Corporation及PAL Holdings, Inc(全部均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之董事、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副主席以及Forum Energy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菲律賓航空之董事。彼曾擔任ISM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之主席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曾擔任Philippine Bank of Communications之主席／聯席主席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及曾擔任Ginebra San Miguel, Inc之董事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全部均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於一九七九年之前，ONGPIN先生為亞洲一家最大之會計及顧問公司SGV集團之主席兼主管合夥人。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菲律賓共和國貿易及工業部部長。彼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一位菲律賓執業會計師。



何建福

現年66歲，替任董事
新加坡籍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為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副執行主席，並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之董事總經理。彼曾擔任Parkwa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除牌)之替任董事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為非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之胞弟。

董事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現年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國籍

HAMILTO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JP Morgan China Region Fund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美國登記封閉式基金）。HAMILTON先生曾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曾擔任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長達十六年，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HAMILTON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Timothy David DATTELS

現年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國籍

DATTEL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TPG Capital, LP之高級合夥人，此公司以三藩市為基地，專注於亞洲投資業務。DATTELS先生亦為Blackberry（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NASDAQ上市）之董事。彼曾擔任高盛之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該公司日本以外所有亞洲國家之投資銀行主管，為多家亞洲首屈一指之企業及政府提供投資意見。DATTELS先生持有西安大略大學之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啟民

現年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籍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彼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三十二年經驗之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合夥人。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永年

現年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國籍

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Prima Don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rima Hotels Corporation及多家專注發展、擁有及管理位於加州及俄勒崗州之酒店及其他房地產資產及權益之全資擁有公司之擁有人、總裁及主席。彼亦為SereS Hotels & Resorts Pte Limited之執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酒店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七五年定居美國前，趙先生曾在倫敦、西雅圖、新加坡、檳城、斐濟、拉斯維加斯、三藩市之多間酒店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其中若干酒店乃本集團旗下之酒店。趙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獲康奈爾大學頒授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為洛桑酒店學院畢業生。



李國章

現年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籍

李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外科榮休講座教授。李教授現時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副主席、AFFIN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及BioDiem Limited（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亦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之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李教授於一九六九年取得劍橋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曾於醫學專業學術界擔任多個資深職位。彼曾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外科學系創系講座教授兼主任，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醫學院院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李教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於二零零二年，李教授出任教育統籌局局長，其任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屆滿。李教授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錦綸

現年53歲，公司秘書
新加坡籍

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張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之法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及已考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獲新加坡最高法院授予出庭辯護人兼律師資格。張女士為主席郭孔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郭孔演先生之表妹。

高層管理人員



Darren GEARING

現年48歲，執行副總裁
英國籍

GEARING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總經理。彼現時之職務涵蓋歐洲、北美、印度及中東等地區。於擔任現時職務之前，彼為副總裁及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總經理，負責管理香港、北京及內蒙古等地區的業務。



Wolfgang KRUEGER

現年49歲，執行副總裁
德國籍

KRUEGER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現負責管理位於香港、台灣、日本及華南地區（包括廣州及深圳）之香格里拉酒店以及香港深灣遊艇俱樂部的業務。彼先前曾擔任副總裁及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總經理。在本集團任職期間，KRUEGER先生曾管理東京、台北及馬尼拉等重要城市的香格里拉酒店。彼於酒店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其先前的管理經驗包括曾在英國、土耳其、德國、美國及亞洲多個國家之酒店擔任不同職位。



柳公偉

現年46歲，項目執行副總裁
馬來西亞籍

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再度加盟本集團擔任項目執行副總裁前已於本集團任職近六年。柳先生現時領導本集團之業務拓展部門並負責新酒店之建設及改造項目。目前，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及／或總經理職務。柳先生為一名合資格建築師並持有紐約康奈爾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



Jean-Michel OFFE

現年57歲，開發與創新執行副總裁
法國籍

OFFE先生於本集團任職近二十年。彼於二零一三年再度加盟本集團擔任開發與創新執行副總裁。彼現負責所有新酒店概念與視覺設計的執行及實施。於豪華酒店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OFFE先生曾在香港總辦事處以及本集團位於曼谷及新加坡的旗艦酒店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



鮑存旗

現年56歲，執行副總裁
新加坡籍

鮑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負責中國國內地區的酒店業務。彼先前曾出任地區副總裁及於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出任總經理、於本集團在北京及上海多間酒店出任市場銷售副總裁及北京國貿飯店出任酒店經理。鮑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酒店業經驗，並曾於國內、美國及其家鄉新加坡擔任多個管理級職位。



Cetin SEKERCIOGLU

現年53歲，執行副總裁
土耳其籍

SEKERCIOGLU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SEKERCIOGLU先生現時領導多間位於東南亞地區的香格里拉酒店及渡假酒店。彼先前負責上海企業中心，並曾負責華南及華東地區及台灣之酒店業務。彼亦曾於香港、新加坡、上海及泰國出任高級行政職位，並曾出任本集團多間酒店之總經理。其先前的酒店管理經驗包括曾在土耳其、美國、法國、英國、瑞士及意大利之酒店擔任不同職位。

高層管理人員



Lothar NESSMANN

現年54歲，首席營運官－盛貿飯店
德國籍

NESSMANN先生於本集團任職近二十年。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盛貿飯店。NESSMANN先生負責管理盛貿系列酒店（包括位於亞太及中東地區的酒店）及在建酒店項目。於擔任現時職務之前，他曾出任副總裁及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總經理。於其任職期間，彼在亞洲各地的香格里拉酒店曾擔任管理職位。彼於豪華酒店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亦曾在國內、中東地區及英國的酒店擔任不同職位。



朱福明

現年50歲，首席營銷官
新加坡籍

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並於本集團多間主要酒店中擔任市場銷售總監。彼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於擔任其現時之香格里拉集團市場營銷部主管職位之前，他曾擔任本集團國內區域副總裁，以及本集團國內區域酒店之市場銷售副總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i) 酒店營運 – 擁有／租賃及營運酒店
- (ii)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i) 投資物業之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

本集團現時以四個品牌擁有及／或管理酒店：

- 香格里拉酒店為五星級豪華酒店，提供殷勤親切的服務，開設於各大城市
- 香格里拉度假酒店在世界上最具特色的旅遊勝地，為遊客及其家人營造輕鬆而充實的假期體驗
- 嘉里大酒店為五星級酒店，富時代感，獨特而簡約的設計，提供熱情而自然的服務
- 盛貿飯店為四星級商務酒店，其目標客戶亦為休閒遊客

酒店營運仍為本集團收入和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中國國內仍然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的重心地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國內33間營運中之酒店擁有股本權益。由於中央政府鼓吹厲行節約，加上多個城市湧現新競爭，故此中國國內所有酒店面對的營運環境甚為艱巨。相比之下，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以外地區擁有之酒店則大部份錄得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增長。整體上，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物業在年內表現出色，大部份物業的收益率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繼續其推出新酒店的計劃。擁有186間客房的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酒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開業。擁有508間客房的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靜安嘉里中心之一部份，本集團擁有49%股本權益）、擁有482間客房之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酒店）及擁有424間客房之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嘉里中心之一部份，本集團擁有25%股本權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開業。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擴建工程已完工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開業，提供11間額外客房及9間套房。

就投資物業而言，上海靜安嘉里中心之新辦公室大廈及商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初試業。緬甸仰光香格里拉公寓（本集團擁有55.86%權益的服務式公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若干合資公司中擁有股本權益，該等合資公司均從事上述三大主要業務分部以外的業務，包括銷售雅頌居第一期的住宅單位，雅頌居由中國國內唐山市一家項目公司持有（本集團擁有35%股本權益）。本集團亦於一家在香港及中國國內從事酒類貿易業務的公司擁有20%股本權益。此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a) 收入

(i)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62間（二零一二年：59間）營運中之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28,392間（二零一二年：27,524間）可用客房，其中包括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波特曼」）。擁有200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東京香格里拉」）乃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

有關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之營運中酒店之詳情已於本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按未經合併基準計算，客房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約51%，而餐飲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約43%。由於中國國內市況疲弱，客房收入僅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至1,328,900,000美元，而餐飲收入則較二零一二年輕微減少0.4%至1,099,400,000美元。

對地區業務之評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受入住率上升1個百分點所支持，兩間香格里拉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1%之輕微升幅。香港盛貿飯店之每房收入亦錄得1%之輕微升幅。加權平均入住率由79%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之80%，而加權平均暫住客房價（「暫住客房價」）由336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之331美元。

中國國內

三間香格里拉新酒店（位於上海、曲阜及瀋陽）於年內開業。本集團於一家擁有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公司之全部51%股本權益之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詳情載於本年報「出售」一節。

除客房入住率下降外，隨著商業活動減少，酒店亦承受著餐飲收入的相應下降。除北京嘉里大酒店因二零一二年完成翻新工程而受惠（每房收入增加26%），以及浦東嘉里大酒店踏入第三個營運年度而收入逐步上升（每房收入增加12%）以外，中國國內之所有其他酒店均錄得每房收入下跌，跌幅介乎2%至放售前之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的33%。中國國內酒店組合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於二零一三年錄得9%之跌幅。此乃主要由於加權平均入住率由二零一二年之57%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之51%。二零一三年之加權暫住客房價為166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165美元。

新加坡

受惠於花園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底完成主要翻新工程，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8%之增幅，主要受入住率增加7個百分點所支持。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1%之輕微升幅，而於二零一二年則增加16%。新加坡盛貿飯店之暫住客房價下降7%，令新加坡酒店組合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僅增加2%。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酒店之加權平均入住率輕微增加1個百分點至75%，而加權暫住客房價由257美元減少至256美元。

菲律賓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之暫住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錄得9%及10%之增幅。受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塔樓翼及大堂酒廊正在進行的主要翻新工程所影響，該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7%之跌幅。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之每房收入則錄得2%之跌幅，而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之每房收入則維持不變。整體而言，本集團於菲律賓之酒店所錄得之加權平均入住率及加權暫住客房價分別為67%（二零一二年：70%）及209美元（二零一二年：201美元）。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之所有酒店均錄得每房收入增加。其中，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主要翻新工程後，表現持續改善。該酒店於二零一三年之每房收入錄得進一步19%之升幅。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之情況亦相近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客房翻新工程後，亦錄得入住率上升17個百分點及每房收入增加28%。本集團酒店之加權平均入住率由二零一二年之71%增加至78%，而加權暫住客房價則增加4美元至二零一三年之148美元。

泰國

隨著到訪旅客人數上升，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14%之增幅。倘無年底發生之政治事件導致該市之到訪旅客人數及高檔酒店入住率銳減，該酒店定能取得更出色的成績。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暫住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錄得18%及28%之增幅。該兩間酒店錄得之加權平均入住率為66%（二零一二年：59%）。加權暫住客房價由152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157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日本

受日圓持續疲弱所刺激，國外旅客到訪人數有所增加。同時，隨著國內需求不斷增加，東京香格里拉於年內錄得之平均入住率為81%，按年增加12個百分點。隨著集團日益重視提高企業客戶之比例，暫住客房價降低15%至444美元，令每房收入只微升1%。然而，由於租金負擔沉重，該酒店於年內仍然錄得現金虧損。

澳洲

布里斯班盛貿飯店錄得暫住客房價（以美元計）下跌17%，主要受澳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貶值所影響。然而，澳洲三間酒店之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仍增加8%，很大程度上因為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所收購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全年營運所支持。澳洲三間酒店之加權平均入住率及加權暫住客房價分別為81%（二零一二年：76%）及241美元（二零一二年：237美元）。

法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完成酒店擴建新增20間客房後，客房總數增加，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錄得入住率下跌7個百分點至70%及每房收入減少6%。暫住客房價則增加2%至1,320美元。

土耳其

由於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後數月內該市頻繁出現政治動亂，該酒店之表現受業務緩慢回升所影響。該酒店自開業以來錄得平均入住率及暫住客房價分別為39%及548美元。

其他國家

由於斐濟之渡假酒店對其設施分段進行主要翻新工程，故錄得每房收入減少15%。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之表現持續改善，每房收入錄得4%之增幅，主要因暫住客房價上升所致。

仰光盛貿飯店之業績持續改善，每房收入錄得57%之增幅，主要受暫住客房價上升37%所支持。預期商務及休閒旅客對到訪緬甸之興趣濃厚，酒店將會繼續受惠。該酒店之主要翻新工程仍在分段進行，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馬爾代夫兩間酒店之表現大幅改善。隨著海外旅客人數增加，該兩間酒店錄得之加權平均入住率、暫住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增加10個百分點、3%及22%。

其他國家之酒店整體錄得之加權平均入住率為63%，較二零一二年上升3個百分點。加權暫住客房價為197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183美元。

附註： 按照行業慣例，計算正進行翻新工程之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將正進行翻新工程之客房數目計入可用客房數目之內。因此，二零一二年之比較結果已予以重列。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之每房收入於計算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工程之酒店客房數目。

(ii) 酒店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售位於中山之酒店之全部權益後，本集團已終止有關該酒店之酒店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61間酒店連同東京香格里拉全部均由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亦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9間營運中之酒店（有可用客房6,202間）之酒店管理協議，該等酒店分別位於多倫多、溫哥華、新德里、馬斯喀特（阿曼）、馬尼拉、阿布扎比（兩間酒店）、迪拜（兩間酒店）、布城、柔佛及吉隆坡（馬來西亞）、台北及台南（台灣），以及北京、常州（兩間酒店）、海口及蘇州（中國國內）。擁有283間客房之馬來西亞柔佛盛貿飯店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開業，而印度孟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管理協議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終止。

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之綜合收入錄得2%之增長，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新酒店於年內開業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SLIM就一間位於中國國內浙江省紹興市興建中之酒店簽訂一份新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SLIM終止於中國國內重慶市及印度欽奈興建中之酒店之管理協議，乃由於該等項目在執行過程中出現過度延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5間興建中新酒店之管理協議。

(iii) 物業租金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大部份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

位於中國國內之大部份投資物業（包括主要投資物業）均錄得收益率增長。位於北京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內之物業之收益率錄得增長，增幅介乎2%至26%。該中心展覽大廳及連接區之主要翻新工程正在進行中。現有場地將改造成具有較高租金收益率之購物中心。待翻新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後，可出租總面積屆時將增加14,500平方米至36,000平方米。北京嘉里中心之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之收益率分別增加18%及2%。北京嘉里中心之服務式公寓之主要翻新工程正在進行中。

在上海，上海商城之物業錄得收益率增長，增幅介乎2%至16%。浦東嘉里城之物業繼續錄得良好業績。服務式公寓、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分別錄得收益率增加32%、15%及31%。靜安嘉里中心一期（前稱上海嘉里中心）之辦公室樓面錄得收益率增加4%，而服務式公寓於完成主要翻新工程後錄得收益率大幅增加逾3,600%。靜安嘉里中心（二期）之新辦公室大廈及商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業，而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分別錄得之平均租用率為35%及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城市方面，青島香格里拉中心之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分別錄得收益率增加13%及24%。成都香格里拉中心之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亦分別錄得收益率增加9%及13%。大連香格里拉公寓目前正在進行翻新工程，並錄得收益率減少3%。

本集團位於新加坡（香格里拉閣及香格麗閣）、馬來西亞（吉隆坡UBN Apartments）及泰國（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一部份）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分別錄得7%、12%及5%之跌幅。位於新加坡（東陵大廈及東陵坊）及泰國（曼谷Chao Phya Tower）之商用樓面之收益率分別錄得2%及22%之升幅，而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UBN Tower）、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及澳洲（凱恩斯Pier Retail Complex）之商用樓面之收益率則分別錄得1%、12%及36%之跌幅。就辦公室樓面而言，除澳洲凱恩斯Pier Retail Complex之收益率下跌25%外，其他國家之所有其他物業之收益率均錄得增幅，升幅介乎2%至6%。

(b) 分部業績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5。於二零一三年，未計非營運項目目前之純利大幅減少57.3%至66,000,000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酒店營運及酒店管理之純利分別減少28,500,000美元及12,300,000美元，而來自物業租賃之純利則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5,800,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酒店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香港酒店之整體業績仍維持不變，每房收入之溫和增長所產生之額外貢獻被員工成本上漲所抵銷。新加坡酒店之純利因新加坡盛貿飯店之每房收入下降而出現輕微下跌。中國國內酒店分部過往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之一。然而，來自該分部之純利於二零一三年減少39,900,000美元，乃由於艱難的市場環境以及新開業酒店之營運初期成本（包括折舊）所致。酒店因其業務性質而擁有相對較高之固定成本基礎，導致財務業績於收入較低之情況下受到與其不相稱之較大負面影響。相反，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酒店表現良好，並錄得純利增加總額13,400,000美元。東京酒店之經營虧損所減少之6,000,000美元被巴黎酒店之虧損增加所完全抵銷。本集團亦就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錄得初期營運虧損6,200,000美元（包括折舊）。

隨著中國國內酒店分部之收入及溢利減少及有關企業就新增發展中項目提供支持的經營開支增加，來自酒店管理之純利出現大幅下跌。

中國國內物業分部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之一。年內該分部錄得溢利增加17,500,000美元，主要來自中國國際貿易中心(6,400,000美元)及浦東嘉里城(6,500,000美元)。

(c)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綜合溢利

由於來自中國國內酒店分部之溢利貢獻於二零一三年出現大幅下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減少36,400,000美元至571,800,000美元，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綜合銷售額之比率由29.6%下降至27.5%。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141,600,000美元，按年減少14,800,000美元或9.5%，乃由於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新開業酒店及投資物業錄得開業前費用及初期營運虧損所致。部份該等聯營公司亦主要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所擁有。於二零一三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以及實際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713,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764,600,000美元。

就綜合財務業績而言，來自酒店管理分部之溢利貢獻出現下跌，導致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酒店之綜合毛利率輕微下降(由二零一二年之58.3%降至58.2%)及整體綜合毛利率由57.2%輕微下降至56.4%。綜合員工成本則上漲7.0%。然而，經扣除新開業／收購之四間酒店之成本後，經調整後之員工成本僅增加1.3%。該四間酒店為澳洲之布里斯班盛貿飯店及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被收購)；以及中國國內之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業)。

與來自酒店營運分部之溢利減少一致，二零一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未計融資費用)由302,200,000美元減少至239,500,000美元，當中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除稅及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前之非營運項目淨額35,1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8,1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28)。於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收益表中之主要非營運項目為投資物業之除稅前公平值收益淨額57,600,000美元、股息及利息收入12,700,000美元、出售位於中山之酒店之收益20,400,000美元、出售聯營公司(中國國內之營口市項目)之收益2,600,000美元、出售馬爾代夫共和國馬累之空置地塊之收益1,300,000美元、酒店及其他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撥備淨額55,500,000美元(主要由中國國內一間經營中之酒店所產生)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額4,0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及為澳元股東貸款再融資而產生匯兌虧損15,5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之綜合融資費用增加25,600,000美元。

就聯營公司而言，年內應佔除稅後溢利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378,9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83,300,000美元），該收益淨額主要因對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及靜安嘉里中心進行年度重估以及對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展覽場地進行主要翻新工程後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15,700,000美元而產生。

由於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大幅增加，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於二零一三年錄得9.3%之增幅。

2.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已訂立對現有銀行貸款作再融資之新銀行貸款協議，以降低利息成本及延長到期日。因進行再融資，故利息成本較高之銀行貸款融資（合共相等於約977,000,000美元）已註銷或提早償還。本集團已於年內訂立七份息差較低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合共相等於約581,000,000美元。五份銀行貸款融資（合共相等於約639,000,000美元）之息差已透過修訂原有貸款協議條款而調低。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訂立兩份三年期及兩份五年期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合共相等於約496,000,000美元，以確保項目資金之供應。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簽訂了下列銀行貸款協議：

- 一份三年期人民幣215,000,000元（約35,500,000美元）之協議、一份五年期人民幣700,000,000元（約115,500,000美元）之協議、一份五年期175,000,000美元之協議及一份五年期15,000,000英鎊（約24,700,000美元）之協議，以為項目發展提供資金
- 一份五年期75,000,000歐元（約103,400,000美元）之協議及一份三年期75,000,000歐元（約103,400,000美元）之協議，以為於二零一三年初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
- 兩份三年期合共人民幣410,000,000元（約67,600,000美元）之協議及一份五年期人民幣175,000,000元（約28,900,000美元）之協議，以為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
- 三份三年期合共206,500,000澳元（約186,000,000美元）之協議，以為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及償還股東貸款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略增0.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1%。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借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713.2	1,600.2	—	2,313.4
— 可換股債券	—	—	505.1	—	505.1
— 定息債券	—	—	596.8	—	596.8
項目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8.1	18.7	204.2	30.3	311.3
— 無抵押	347.2	130.0	624.3	25.0	1,126.5
總額	405.3	861.9	3,530.6	55.3	4,853.1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3.3	64.1	586.4	—	823.8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簽訂一份五年期1,000,000,000港元（約129,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一項70,000,000美元之未提取企業銀行貸款融資被註銷，乃由於其息差較其他未提取企業貸款融資相對為高。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簽訂一份五年期人民幣300,000,000元（約49,5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為項目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簽訂一份五年期32,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為於二零一四年初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進行磋商，以為再融資到期貸款及項目資金需求落實額外長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美元	2,214.0	314.9
港元	1,409.8	91.4
人民幣	515.9	465.6
歐元	283.2	6.2
澳元	175.7	45.8
新加坡元	86.9	73.6
英鎊	74.2	30.9
日圓	47.6	9.3
菲律賓披索	45.8	18.1
泰銖	—	22.3
馬元	—	29.0
斐濟元	—	16.4
蒙古圖格里克	—	8.8
斯里蘭卡盧比	—	0.7
馬爾代夫幣	—	0.9
其他貨幣	—	1.2
	4,853.1	1,135.1

除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借款一般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已於本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庫務政策

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此庫務政策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融資金額為人民幣605,000,000元（約99,800,000美元）。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委託貸款，利用營運中酒店之現金盈餘為其於中國國內之新項目發展提供資金。

本集團致力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訂立五年期之新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以固定港元及美元企業銀行貸款組合之基本利率。年內，本集團已訂立總額為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至1.785%）及1,900,000,000港元（約245,2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至1.635%）之新利率掉期合約。所有該等新利率掉期合約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資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如下：

- 2,200,000,000港元（約283,9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至1.635%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到期）
- 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至1.785%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到期）

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本集團已為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擁有之大部份酒店均以當地貨幣獲取收入（及支付大部份相關開支），以便發揮自然經濟對沖作用。鑒於亞洲貨幣相對美元普遍較強，本集團於亞洲地區之酒店現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如伊斯坦布爾之客房價以歐元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一般而言，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貨幣遠期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鑒於澳元兌美元持續貶值，本集團就先前授予澳洲酒店之股東貸款再融資166,600,000澳元（約154,400,000美元），方式為透過取得新的當地銀行貸款及於該等銀行貸款協議落實前訂立短期貨幣遠期合約出售澳元以換取美元，以減少自澳洲匯出資金時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本集團錄得因償還以澳元計值之股東貸款而產生之已實現匯兌虧損15,500,000美元。

4.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於每半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應佔公平值增加淨額超出其賬面值之部份（扣除遞延稅項撥備後）為398,700,000美元，已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乃按下列本集團或有關聯營公司聘用之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 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負責中國國內物業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	負責蒙古共和國物業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 及DTZ Debenham Tie Leung (SEA) Pte Ltd	:	負責新加坡物業
W.M. Malik & Kamaruzaman	:	負責馬來西亞物業
Jones Lang LaSalle Hotels	:	負責澳洲物業
American Appraisal (Thailand) Ltd	:	負責緬甸物業

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值為21,000,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原本持有之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4,483,451股普通股及新增之新上市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之2,241,725股普通股（由嘉里建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旬分拆中授出之股份）。投資組合內之其他權益證券於年內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未實現公平值虧損淨額4,0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4,1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1,0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900,000美元）。

6. 發展工程

下列項目均在興建中：

(a) 酒店發展

	本集團 之股本 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服務式 公寓/ 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酒店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9	–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海南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506	–	二零一四年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522	40	二零一四年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天津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20%	471	39	二零一四年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31	–	二零一四年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唐山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35%	398	38	二零一四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 之股本 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服務式 公寓/ 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2	-	二零一五年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南昌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20%	474	-	二零一五年
迪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6	-	二零一五年
杭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杭州嘉里匯之一部份)	25%	417	-	二零一五年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25	15	二零一六年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51	33	二零一六年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濟南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411	-	二零一六年
香港紅磡灣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72	-	二零一六年
其他國家之酒店				
英國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2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
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 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90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烏節門盛貿飯店	經營租賃	502	-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之股本 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服務式 公寓/ 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馬來西亞哥打基納巴盧 香格里拉莎利雅渡假酒店 海洋翼擴建部份	64.59%	83	-	二零一五年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 Bonifacio Global City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0%	576	-	二零一五年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 渡假酒店	90%	300	-	二零一五年
印尼巴厘香格里拉努沙杜瓦 渡假酒店 ^(附註1)	53.3%	323	26間別墅	二零一七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90%	503	41	二零一七年
緬甸仰光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	55.86%	350	-	二零一七年

附註1：於本年報日期，一期發展項目已完成。高爾夫球場及俱樂部會所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業，而26間別墅中的7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工。

(b)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本集團 之股本權益	於完成時之總樓面面積 (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預計 開業日期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服務式 公寓	
中國國內						
瀋陽嘉里中心	25%	731,701	195,732	389,199	–	二零一四年
唐山市雅頌居二期	35%	109,178	–	22,808	–	二零一四年
天津嘉里中心	20%	209,579	60,000	129,402	30,019	二零一四年
南昌市項目	20%	81,998	71,011	9,204	–	二零一四年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	100%	18,631	–	4,600	12,150	二零一五年
杭州嘉里匯	25%	–	11,670	103,341	33,512	二零一五年
濟南市項目	45%	–	35,983	4,705	–	二零一六年
莆田市項目	40%	266,633	–	5,859	–	二零一六年
其他國家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Bonifacio Global City	40%	37,522	–	4,405	17,554	二零一五年
緬甸仰光Traders Square	59.28%	–	37,779	11,808	–	二零一六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	90%	106,307	55,500	68,000	–	二零一六年
		1,561,549	467,675	753,331	93,235	

附註：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結日之發展中物業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發展中物業」一節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近年在下列城市購入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現正審閱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

酒店發展（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 中國國內珠海
- 中國國內舟山
- 中國國內大連臥龍灣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

綜合發展（由本集團擁有45%之股本權益）

- 中國國內鄭州
- 中國國內昆明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一家當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幢位於羅馬擁有優越地利之樓宇）。當該樓宇的所有現有租戶遷出後，本集團擬將其改建成一間香格里拉酒店。賣方仍在與剩餘租戶協商，旨在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交付騰空之物業。屆時須予以支付29,800,000歐元（按二零一三年底之匯率計算約為41,1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餘額。

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及投資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就收購毗鄰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之一幅地塊與當地政府簽訂終止協議，並收回全部土地成本之退款人民幣481,000,000元（約79,3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的應佔出資責任就涉及出資承擔的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所直接產生的額外資金需求，估計為2,422,000,000美元，包括須於未來12個月支付之1,079,000,000美元，有關款項預期以營運現金流、可動用及新增銀行融資及現金餘額支付。

7. 收購

(a) 於澳洲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因非控制性股東無法提供按比例之資金及／或銀行擔保以應付酒店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以1澳元（相等於1美元）之現金代價完成收購一家已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剩餘45%之股本權益，該公司於澳洲凱恩斯擁有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相關物業。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已增至100%。

(b) 於印尼巴厘島之渡假酒店及別墅項目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100,000美元認購由擁有巴厘香格里拉努沙杜瓦渡假酒店及別墅發展項目之項目公司發行之額外股份。本集團於該項目公司之股本權益已由49%增至53.3%。

(c) 於印尼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0,000美元完成從一現有股東收購一家擁有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酒店公司之1.35%股本權益。本集團於該酒店公司之股本權益已由10%增至11.35%。

8. 出售

(a) 於中國國內營口市鮫魚圈發展項目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300,000元（約16,200,000美元）出售其於兩家項目公司之全部25%股本權益。此兩家項目公司在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擁有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用作高端綜合發展項目。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本集團就該出售錄得純利2,600,000美元。

(b) 於中國國內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一家酒店公司之全部51%股本權益，該酒店公司擁有中國國內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計算之最終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100,000元（約19,000,000美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且本集團錄得純利20,400,000美元。

(c) 於馬爾代夫共和國馬累之空置地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6,300,000美元出售一幅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馬爾代夫共和國馬累持有之空置地塊。該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取現金代價後完成。於早前年度就該地塊計提減值虧損撥備4,000,000美元已予回撥，且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1,300,000美元。

9.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9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本集團亦持有5間由第三方擁有之興建中新酒店之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印度班加羅爾（2間酒店）、卡塔爾多哈（2間酒店）及紹興（中國國內）。

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之管理商機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之管理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前景

中國國內豪華酒店分部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且可預見此形勢將於二零一四年持續。儘管預期此分部之表現在短期內仍然疲弱，但基於中國國內經濟繼續維持穩定可觀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並著重加緊刺激國內消費，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此分部中短期之業務前景仍然審慎樂觀。相對地，預計大部份位於其他國家之酒店之入住率及客房價整體仍將錄得上升。曼谷近期政局發展已對本集團於該城市酒店之表現有負面影響。然而，清邁之酒店則受惠於日益增加之旅客。於二零一三年，馬爾代夫兩間酒店之表現明顯有所改善，預計近期之表現將能繼續做好。同時，在無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預計巴黎及伊斯坦布爾酒店之表現將於二零一四年穩步上揚。

鑒於酒店營運之業務性質，新開業酒店之營運初期成本將會繼續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節約成本仍為本集團長期關注的問題。就收入而言，本集團之貴賓金環會獎勵計劃已推出各種市場推廣活動，預期可增加客戶忠誠度及酒店市場份額。

投資物業分部仍為主要溢利來源。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收益率持續錄得可觀之年增長率。當業務營運步入正軌後，預期中國國內新開業之物業將帶來出色的經營溢利。

除致力於改善經營溢利外，本集團已檢討其資產組合，考慮按可接受之價格出售其認為非核心之資產，而其產生之資金將用於償付借款及減低利息成本。

11.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27,900名僱員。本集團管理之酒店及渡假酒店共有約43,500名僱員。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

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涉及1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以每股行使價12.11港元授予本集團之合資格行政人員。全部該等新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即可立即行使，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止，且7,900,000美元之購股權開支已於年內自收益表中扣除。於本年報日期，涉及132,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獲行使及失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總數為18,468,000股。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已授出新購股權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本集團之總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為664,98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21,209,000美元）。

本集團致力發展人力資本。

表現管理及人才發展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技能、經驗及專業資格發放薪酬，所有全職僱員均須接受年度表現檢討，而僱員之獎勵乃取決於其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之貢獻。

於二零一二年引入產能計量系統後，改善了對全職僱員之控制，導致產能提升，從而確保對酒店業務水平最佳之人員配置水平。

人力資本檢討程序已成功精簡為最佳表現僱員而設之調任及晉升程序，從而有助於挽留及提升人才滿意程度。於二零一三年，18%之全職僱員已透過此透明程序獲得職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之流失率持續改善，自上年度之25%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之24%。酒店已實施策略處理僱員離開公司之原因。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流失率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且酒店總經理之平均服務年期長達約13年。

位於中國國內珠海的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培訓中心為僱員教育及培訓之重要資源。自二零零四年開設以來，逾8,000名僱員已畢業於該培訓中心提供之核心證書及管理發展課程。多項課程正在開發中，以確保課程保持與時並進且切合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之需求。

企業社會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獲得認可，得以繼續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指數，證明其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在環保、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領導地位。與此同時，本公司已首次躋身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且為全球2,500家獲評選公司中唯一一家上榜亞太指數的酒店集團。

根據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上榜道瓊斯可持續發展環球或地區指數的公司以選取同業最優秀方針進行甄選。此等公司代表全球區域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最佳之10%至20%上市公司。

臨近年末，本公司亦獲認可為相對其碳排放而言在營運管理方面表現出色。儘管酒店覆蓋面增加，本公司已獲得碳排放量披露計劃（CDP）的最佳年度表現嘉許，碳排放量披露計劃乃一家與股東及企業合作以披露及管理大型企業溫室氣體排放的組織。

作為其對利益相關方承諾的一部份，本集團亦正式開展與利益相關方的互動交流，收集投資者、員工、賓客、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屬社區的反饋信息。本集團在此範疇取得不俗的進展，但作為更廣泛的風險管理策略的一部份，仍需處理環保事宜，提升整體溝通及採用更為一致的方法以測量及監察其標誌性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的影響。

基於上述發現，本集團策劃了未來六年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計劃，其中包括於營運中之酒店與項目發展間訂立可持續發展營運的里程碑。主要目標將於二零一四年初公佈。本集團繼續刊發聯合國全球契約的進展情況通報。最新通報刊載於<http://www.shangri-la.com/corporate/about-us/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s/>。該通報亦載有我們以至所有利益相關方的營運準則及工作場所守則的詳情，以確保在健康、安全及保安方面符合最高標準。本集團半數以上的酒店均獲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AS 18000認證且其設計標準亦遵循相同的準則。

本集團投入於全方位策略以幫助在二零一三年十月於菲律賓受颶風海燕影響的災民。本公司以「救災、重建、恢復」為主題籌集資金，務求展露完全透明度，並令利益相關方參與其中。已設立專門網站(www.shangri-lacares.com)確保所有捐款得以善用。截至年末，已籌集超過4,000,000港元。所有款項不僅用於提供即時救災物品（例如水、食品及藥品），亦用於提供急需的重建物資以重建宿霧北部Daanbantayan的逾540戶家園。家園獲修補後，酒店賓客及員工義工即作出進一步支援，提供創傷後輔導及社會活動以幫助災區家庭恢復常態，繼續其生活。

有關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進展的詳情，請瀏覽<http://www.shangri-la.com/corporate/about-us/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sustainability/>。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呈報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盛貿」、「Rasa」、「夏宮」及「香宮」及相關標記及標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出租寫字樓、商業、住宅大廈、展覽場地及服務式公寓，以及擁有及經營酒店。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撥款

本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一節。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及擬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686,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於本財政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主要物業

本集團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43。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年結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五年摘要」一節。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期間後截至本董事會報告編製日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首席財務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首席營運主管)

非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何建源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1)郭孔丞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及(2)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趙永年先生及李國章教授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趙永年先生均表示彼等將不會膺選連任。除上文所述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指引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評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於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KG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24,297,044	48.66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6,332,421	2.4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54,209,551	43.23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 Caninc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7,497,599	15.8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7,620,204	4.39
Paruni Limited (「 Parun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5,041,480	10.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18,019	0.70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 Darmex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3,684,562	7.46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	實益擁有人	73,886,095	2.3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4,135,415	4.60

附註：

1. 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2. Caninco、Paruni及Darmex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Paruni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郭孔丞	普通股	-	-	1,706,421 (附註1)	256,037 (附註2)	1,962,458	0.063	
	雷孟成	普通股	902,777	-	-	-	902,777	0.029	
	Madhu Rama Chandra RAO	普通股	33,278	-	-	-	33,278	0.001	
	Gregory Allan DOGAN	普通股	28,166	-	-	-	28,166	0.001	
	郭孔演	普通股	474,791	86,356 (附註3)	2,802,196 (附註4)	256,037 (附註2)	3,619,380	0.116	
	何建源	普通股	735,977	-	127,651,755 (附註5)	-	128,387,732	4.099	
	何建福 (何建源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27,651,755 (附註5)	-	127,651,755	4.075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08	

附註：

- 1,463,651股股份透過一家由郭孔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42,770股股份透過由郭孔丞先生有權於各有關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 此等股份透過全權信託持有，該等信託之或然受益人包括郭孔丞先生及郭孔演先生。
- 此等股份由郭孔演先生之配偶持有。
- 此等股份透過一家由郭孔演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83,595,206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5,014,445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25%權益之公司持有。

4,683,540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13.33%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34,358,564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6.75%及6.93%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年結日，董事持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買賣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已知會本公司之彼等被視作買賣股份（除行使購股權外）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買賣實體	買賣日期	已購買／ (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 買賣價 (港元)
郭孔演	董事及其配偶 控制之 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35,000	12.20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下列董事已作出如下披露，以披露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期間（於各董事出任董事職務期間），彼等被視為擁有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之權益：

- (1) 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均為持有新加坡濠景大酒店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均為持有武漢晴川假日酒店之公司之主要股東。何建源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雖然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及武漢之酒店業務構成競爭，惟董事相信該競爭不會對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a) 由本集團所經營之酒店與存有競爭利益由上述董事所經營之酒店之各自目標對象乃市場上不同分部或組別之顧客，且客戶分類之差異乃基於酒店之地理位置、酒店服務範圍及所提供之配套設施、酒店在當地市場之定位、酒店之房租水平、面積及規模以至貴賓服務計劃等多種因素而定；及／或
- (b)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SLIM在全球酒店業界所建立之強勁和著名品牌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

上述之競爭性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及管理。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進行競爭性業務之各公司之董事會。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 (2) 郭孔演先生、雷孟成先生及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曾為／為嘉里建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嘉里建設之主要業務包括(a)於香港、國內及亞太區作物業發展，及／或(b)於香港及國內擁有及經營酒店。

就郭孔演先生及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各自曾為／為董事之公司及雷孟成先生為董事之若干公司而言，本集團於各該等公司均擁有權益，且相關董事獲委派加入各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以代表本集團之權益。

就雷孟成先生為董事而本集團並無擁有權益之公司而言，各該等公司之業務活動均為物業發展。各該等公司與本集團於相同地區之相同業務活動中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屆滿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稱為「購股權計劃」(個別或統稱,視情況而定))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及任何上述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實體(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擬聘僱員或借調往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人士;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高級職員或擬聘高級職員;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h)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i) 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j)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更新此上限之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僅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生效,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94,565,6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9.4%)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6)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或須符合之任何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接納時之應付款項為1港元,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接納時不須繳付任何款項。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繳付。

(7)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買賣證券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並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1. 董事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60,000	-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50,000	-	-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0,000	-	-	-	-	-	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7,500	-	-	-	-	-	3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7,500	-	-	-	-	-	3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Roberto V ONGPI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股份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2. 僱員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220,000	-	75,000	(40,000)	(25,000)	-	1,23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515,000	-	75,000	(100,000)	(25,000)	-	1,46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840,000	-	62,500	(50,000)	(10,000)	-	842,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957,500	-	62,500	(50,000)	(36,000)	-	934,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	40,000	-	(40,000)	-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15,000	-	-	(75,000)	-	-	64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	100,000	-	(100,000)	-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15,000	-	-	(75,000)	-	-	64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	-	50,000	-	-	(50,000)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19,000	-	-	(62,500)	-	(20,000)	436,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	-	50,000	-	-	(50,000)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732,500	-	-	(62,500)	-	(20,000)	65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小計			8,169,000	-	515,000	(515,000)	(236,000)	(140,000)	7,793,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1. 董事												
郭孔丞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350,000	-	-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雷孟成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350,000	-	-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350,000	-	-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350,000	-	-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郭孔演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350,000	-	-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何建源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100,000	-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Roberto V ONGPIN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100,000	-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100,000	-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100,000	-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1. 董事(續)											
黃啟民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100,000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趙永年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100,000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李國章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100,000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2. 僱員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16,430,000	-	(50,000)	(2,000)	(150,000)	16,228,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	50,000	-	(50,000)	-	-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120,000	-	-	-	-	12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小計			-	19,000,000	50,000	(50,000)	(52,000)	(150,000)	18,798,000		
總計			8,169,000	19,000,000	565,000	(565,000)	(288,000)	(290,000)	26,591,000		

附註：

-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註銷購股權。
-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前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為11.92港元。
- 於本財政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及股份在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作出修訂以施加進一步限制／上限（「獎勵計劃」）。

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

(1) 獎勵計劃之目的

獎勵計劃旨在鼓勵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2)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 (a) 董事；
- (b) 僱員；或
- (c) 高級職員，

惟居住於有關司法權區，而根據獎勵計劃向居住於此的人士授出股份或轉讓股份不被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所許可，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所需遵守之有關規定屬過份繁重或不實際之人士則除外。

(3) 獎勵計劃之期限

獎勵計劃由其採納日起計首10年期間（「首期年期」）內一直生效及有效，並將自動延期連續7次，每次延續期限為10年（「後續年期」），除非(a)董事會決定不再延續任何新後續年期；或(b)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獎勵計劃，惟獎勵計劃之期限不得超過80年。

(4)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獎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不包括不予歸屬或已沒收股份，「已失效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除受上述限制所規限外，倘(i)於首期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作出相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3%；及(ii)於各後續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董事會就各後續年期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則不可根據獎勵計劃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倘根據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授出將會導致超出任何上述上限，則不可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最多93,973,9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3%）。

董事會報告

(5)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或已接納股份及已失效股份)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

(6) 歸屬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歸屬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承授人須於股份可予歸屬起計6個月內接納該等股份。倘於指定期限內並無收到接納有關股份,該等未獲接納之已歸屬股份將被沒收。

(7)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代價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須於接納已歸屬股份時支付該等價格／代價。

(8) 獎勵計劃之運作及管理

董事會可根據獎勵計劃免費或以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向其甄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已成立一項信託以營運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使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將由信託持有以用作向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股份。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首位信託受託人,並將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及處理信託資產。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香格里拉國際分別與祥恒置業(濟南)有限公司(「濟南項目公司」)及鄭州裕恒置業有限公司(「鄭州項目公司」)(兩家公司均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訂立酒店開業前技術顧問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獲委聘為濟南項目公司及鄭州項目公司正在建設之酒店提供酒店開業前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香格里拉國際與吉祥置業(南京)有限公司(「南京項目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開業前技術顧問協議及項目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獲委聘為南京項目公司正在建設之酒店提供酒店開業前技術服務及項目管理顧問服務。

上述三份酒店開業前技術顧問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合共為2,109,000美元。如任何有關酒店實際開業日遲於各協議內指定之預期開業日,有關項目公司須於酒店預期開業日直至實際開業日或有關協議終止日(以兩者較早日期為準),支付香格里拉國際附加服務費用每月除稅後淨額15,000美元(不足一個月亦以一個月計算)。項目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為3,140,000美元。

濟南項目公司、鄭州項目公司及南京項目公司(「該等項目公司」)均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上述各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亦曾進行多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行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多項酒店權益。該等酒店權益包括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艾莎酒店」），該酒店建於向Shang Properties, Inc.（「SPI」）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一九九二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續租25年。當續約期屆滿後，SPI同意根據菲律賓現行法例授予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艾莎酒店之擁有人）一份為期25年之新租約。

SPI為主要股東KGL之聯繫人。因此，SPI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根據上述租約支付予SPI之總金額為1,84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929,000美元）。

- (2) 根據SLIM旗下一家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以下各關連人士所訂立之若干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相關協議，SLIM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所擁有之多家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訂房服務（「酒店管理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向下列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

(a) 新加坡盛貿飯店

新加坡盛貿飯店由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CPPL」）擁有，而CPPL則由本公司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分別擁有44.6%及55.4%權益。CPPL為Allgreen（主要股東KGL之聯繫人）之附屬公司。因此，CPPL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b) 北京嘉里大酒店

北京嘉里大酒店由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擁有，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23.75%、71.25%及5%權益，並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有關上述酒店管理服務之相關協議之詳情以及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涉及之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酒店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方	SLIM已收總金額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a) 新加坡盛貿飯店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簽署之主協議。 於一九九四年／一九九四年之 後不同日期簽署之多項相關協議。	管理協議、市場推廣及 訂房服務協議及特許權協議	CPPL	1,853,000	2,022,000
(b)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信函及日期為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協議	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	1,915,000	1,657,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a)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b)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浦東嘉里城」，一家由本公司擁有23.2%權益、嘉里建設擁有40.8%權益、Allgreen擁有16%權益及一名第三方擁有20%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獲委任為管理人，向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浦東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城擁有之酒店）提供包括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訂房服務之酒店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酒店管理協議已獲續期三年，而續期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屆滿。

浦東嘉里城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城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提供上述酒店管理服務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浦東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浦東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寬限，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三年	5,700,000
二零一四年	7,100,000
二零一五年	8,800,000
二零一六年	11,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自浦東嘉里城收取之金額合共為3,50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145,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Ubagan Limited（「Ubagan」）訂立要約函件，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同意向Ubagan承租嘉里中心多個辦公樓層，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同日，香格里拉國際與Ubagan亦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Ubagan同意向香格里拉國際授出使用位於嘉里中心之多個流動車位及固定車位之特許權，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直至上述租賃期限屆滿或雙方另行協定終止之其他日期為止。

其後，香格里拉國際就位於嘉里中心之額外辦公樓層之租賃及使用額外車位之特許權與Ubagan進一步訂立租約及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格里拉國際與Ubagan (a)簽訂租賃要約函件，以延續位於嘉里中心19樓、20樓、21樓、27樓、28樓及29樓之多個辦公樓層之租賃，租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及(b)同意延續使用車位之特許權。

董事會報告

每月租金／費用(a)就辦公樓層租賃而言，為4,490,631.6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593,274.50港元)；及(b)就每個流動車位及每個固定車位而言，分別為2,500港元及3,200港元。

Ubagan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Ubagan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上述租約及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租約及特許權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及費用，並計及管理費及冷氣費可能增加之額外成本，及本集團可能因擴展業務而須再租用額外辦公樓層或使用額外車位，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元)	相等金額 (美元)
二零一三年	60,000,000	7,742,000
二零一四年	70,000,000	9,033,000
二零一五年	75,000,000	9,677,000
二零一六年(截至租約屆滿時)	75,000,000	9,677,000

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Ubagan合共6,87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389,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內。

- (5)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吉祥」，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靜安酒店」，一間由上海吉祥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年期由靜安酒店開業日期起計二十年。本公司已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確認協議所定之年期乃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上海吉祥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吉祥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酒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及靜安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靜安酒店入住率潛在合理升幅等因素及人民幣兌美元之現行匯率，於上述協議之期限內，即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14,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自上海吉祥收取之金額合共為1,24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香格里拉國際與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嘉里(瀋陽)房地產」，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分別擁有25%、60%及15%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酒店」，一間由嘉里(瀋陽)房地產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年期由瀋陽酒店開業日期起計三年，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協議之年期會否續期三年，惟經延續之酒店管理協議全期不得超過二十年。

嘉里(瀋陽)房地產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瀋陽)房地產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酒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及瀋陽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瀋陽酒店客房價及入住率上升之合理緩衝等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三年	700,000
二零一四年	2,000,000
二零一五年	2,500,000
二零一六年(假設酒店管理協議於首三年期屆滿時獲續期)	2,8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自嘉里(瀋陽)房地產收取之金額合共為39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不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續向葡萄酒供應商訂購葡萄酒，以供本集團酒店之餐飲經營之用。本集團與包括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嘉里一酒香」，一家分別由本公司、KGL及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為郭孔丞先生及郭孔演先生(均為董事)之聯繫人之公司分別擁有20%、60%及20%權益之公司)在內之多家葡萄酒供應商訂有葡萄酒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根據有關葡萄酒計劃就訂購安排分別與嘉里一酒香或其附屬公司(「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訂立客戶協議。根據葡萄酒計劃及客戶協議，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按議定單價(可不時予以調整)提供葡萄酒計劃下列出之若干現貨葡萄酒，及／或按訂單發出時彼等將予協定之價格提供其他特定種類葡萄酒。此外，本集團亦或會在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遠期交付葡萄酒。所有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之葡萄酒已經由／將由發出訂單而獲確立。

董事會報告

各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均為主要股東KGL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訂購葡萄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之葡萄酒訂單金額，及(ii)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所訂定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將於本財政年度內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發出之葡萄酒訂單之年度上限設定為4,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訂購之實際總金額為2,22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43,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購買葡萄酒內。

上述(1)至(7)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就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中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於年結日發展中物業之詳情如下：

(A) 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之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 客房數目	公寓或別墅 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1 拉薩，國內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0,509	45,205	289	-	室內裝修工程進行中	將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開業	國內西藏自治區拉薩市羅布林卡路19號
2 三亞，國內	香格里拉渡假酒店	100%	179,111	67,494	506	-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 電機工程及外部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三亞市海棠灣鎮海棠北路88號
3 唐山，國內	香格里拉大酒店 (唐山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35%	不適用	56,419	398	38	結構已封頂 內部及外部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唐山市路北區大里路西側、長虹道北側及 朝陽道南側
4 南京，國內	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16,305	85,072	522	40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 電機工程及外部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南京市鼓樓區中央路331號
5 秦皇島，國內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860	75,745	331	-	電機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金夢海灣5號地塊
6 天津，國內	香格里拉大酒店 (天津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20%	不適用	70,000	471	39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 固定傢俱安裝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及六經路交界
7 烏蘭巴托，蒙古共和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30,000	27,668	290	-	幕牆安裝已展開	二零一四年	North East of National Amusement Park Place, Khoroo 1 of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the Republic of Mongolia
8 南昌，國內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20%	不適用	76,475	474	-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國內南昌市紅谷灘中心區地塊B-7
9 合肥，國內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1,255	89,126	402	-	主樓主建築及外殼工程已封頂 幕牆安裝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國內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北一環路與 界首路交界東北角
10 迪慶，國內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5,429	40,231	226	-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國內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縣 池慈卡路5號

董事會報告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預計客房數目	公寓或別墅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11	杭州，國內 香格里拉大酒店 (杭州嘉里匯之一部份)	25%	不適用	46,763	417	-	土方開挖工程已完成 地庫建設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國內杭州下城區東至延安路、南至慶春路、西至規劃長壽路、北至孩兒巷
12	漢班托塔，斯里蘭卡 香格里拉渡假酒店	90%	135,000	67,441	300	-	主建築已封頂	二零一五年	Sithrakkala Estate, Chithragala, Ambalantota, Sri Lanka
13	Bonifacio Global City， 馬尼拉都會區，菲律賓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0%	不適用	69,201	576	-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Northern Portion of the West Super Block, Bonifacio Global City at Taguig,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14	哥打基納巴盧， 馬來西亞 香格里拉沙利雅渡假酒店 (擴建部份)	64.59%	不適用	12,286	83	-	地基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五年	Pantai Dalit Beach, Tuaran, Sabah, 89208, Malaysia
15	廈門，國內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3,852	51,710	425	15	樁基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六年	國內福建廈門市思明區03-07號地塊觀音山片區台北路與台東路交界東南側
16	哈爾濱松北，國內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000	57,000	451	33	地基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六年	國內哈爾濱市松北區松花江北岸堤防以北、黑大公路以東
17	濟南，國內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不適用	50,565	411	-	土方開挖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國內濟南市歷下區南券門巷東側、濰源大街南側宗地編號2011-G043號至G044號
18	紅磡，香港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5,623	62,492	572	-	樁基工程已展開	二零一六年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與華信街交界，內地段第11205號
19	巴厘努沙杜瓦，印尼 香格里拉大酒店及 高爾夫球俱樂部	53.30%	64,460	52,197	323	26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及 7間別墅的第一期發展工程 已完成	二零一七年 (第二期)	Jl Terompong, Bualu, Nusa Dua, Kel Benoa, Kec Kuta Selatan, Kab/Badung, Bali, Indonesia
20	仰光，緬甸 香格里拉大酒店	55.86%	36,038	53,356	350	-	樁基工程已展開	二零一七年	No. 150/150 (A), Kan Yeik Thar Road, Between Upper Pansodan Road and Thein Phyu Road, Mingalar Tua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21	科倫坡，斯里蘭卡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90%	不適用	64,859	503	41	樁基工程已展開	二零一七年	1 Galle Road, Colombo, Sri Lanka
合計					8,320	232			

(B) 以經營租賃方式及由本集團管理之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 客房數目	公寓或別墅 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1 倫敦，英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不適用	不適用	17,652	202	-	室內裝修工程進行中	將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開業	31 St Thomas Street, London SE1 9QU, the United Kingdom
2 新加坡	烏節門盛貿飯店	不適用	不適用	24,971	502	-	室內裝修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烏節路277號
	合計				704	-			

(C) 由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1 唐山，國內	唐山嘉里中心 • 住宅 • 商業	35%	101,107		第一期：總樓面面積為62,422平方米 作住宅用途的開發工程 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第二期：結構已封頂，內部及 外部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唐山市路北區大里路西側、 長虹道北側及朝陽道南側
2 天津，國內	天津嘉里中心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 服務式公寓	20%	86,164		竣工驗收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及六經路交界

董事會報告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3	瀋陽，國內 瀋陽嘉里中心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25%	157,828	731,701 195,732 389,199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 內部裝修及電機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二二年分期 落成	國內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東 金廊8號地塊第2007-053號
4	南昌，國內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20%	47,738	81,998 71,011 9,204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	國內南昌市紅谷灘中心區地塊B-7
5	杭州，國內 杭州嘉里匯 • 辦公室 • 商業 • 服務式公寓	25%	67,374	11,670 103,341 33,512	土方開挖工程已完成 地庫建設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國內杭州下城區東至延安路、 南至慶春路、西至規劃長壽路、 北至孩兒巷
6	大連，國內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商業 • 服務式公寓	100%	5,887	18,631 4,600 12,150	地基建設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五年	國內大連市中山區長江路南、 職工街西、致富街東
7	Bonifacio Global City, 馬尼拉都會區， 菲律賓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服務式公寓 • 商業	40%	15,120	37,522 17,554 4,405	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Northern Portion of the West Super Block, Bonifacio Global City at Taguig,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8	莆田，國內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商業	40%	147,577	266,633 5,859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國內莆田市城廂區龍橋街道辦事處延壽村 和荔城區西溪白村天尾鎮地塊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9 仰光，緬甸	Traders Square • 辦公室 • 商業	59.28%	4,280	37,779 11,808	土方開挖工程已完成	二零一六年	No. 223, Sule Pagoda Road,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10 濟南，國內	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商業	45%	22,293	35,983 4,705	土方開挖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國內濟南市歷下區南券門巷東側、 濼源大街南側宗地編號 2011-G043號至G044號
11 科倫坡，斯里蘭卡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90%	40,486	106,307 55,500 68,000	地基建設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1 Galle Road, Colombo, Sri Lanka

(D) 概念策劃中之物業

地點	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址
1 鄭州，國內	綜合發展項目	45%	44,573	218,406	國內鄭州市花園路東、緯二路南
2 昆明，國內	酒店	45%	15,446	74,802	國內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3 珠海，國內	酒店及培訓中心	100%	110,046	81,239	國內珠海市香洲大浪灣南側宗地編號2011-03號
4 舟山，國內	酒店	100%	28,541	85,623	國內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臨城街道LKC1-3地塊
5 大連臥龍灣，國內	酒店	100%	47,615	151,094	國內大連金州新區小窩灣中央創智區
6 阿克拉，迦納共和國	酒店	100%	49,870	174,545	Airport North on Spintex Road, City of Accra, the Republic of Ghana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之10%。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聘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孔丞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董事手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採納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當中載有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條文與證券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的條文一致或更為嚴謹，惟有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

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

(1) 證券準則

- (a) 董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及交易限制；
- (b) 董事於進行任何被視作交易前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法定通知並獲本公司確認以及於作出有關交易後須向本公司發出所需通知之董事責任及董事會程序；
- (c) 董事就彼等之被視作交易向監管機構存檔之法定規定；及
- (d) 將證券準則延伸應用至非董事之條款。

(2) 企業管治準則

- (a) 董事會之運作條款（包括各董事之責任）；
- (b) 各董事會委員會之成立，包括各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或政策；
- (c) 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款；
- (d) 各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獨立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專業意見之權利及／或程序；
- (e) 已獲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供股東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之若干權利之書面程序；及
- (f) 董事須嚴格遵守之多項重要監管規則及本公司之企業政策之參考資料及／或概要。

倘有必要，董事手冊將不時予以更新及修訂以（其中包括）：(a)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法定規定及／或董事或本公司須遵守之任何其他監管規則；及(b)加入任何董事會認為就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言屬必要之企業管治條款。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條款之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釐定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審議及修訂董事手冊以（其中包括）：

- 修訂董事會之提名政策以納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新規定。

證券交易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證券準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準則。

證券準則亦適用於若干僱員（「**相關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除相關僱員毋須符合公眾存檔之規定外，相關僱員須遵守之守則與董事須遵守之守則大致相同。本公司已向各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企業管治準則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郭孔丞先生與郭孔演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後及前期間出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影響，理由是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 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E.1.2 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當時的主席郭孔演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無薪休假，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署理主席雷孟成先生代表主席出席該大會。

企業管治功能

根據企業管治準則，審核委員會已被委派負責監督、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文，其主要職責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企業管治之相關守則及披露規定；
- (6) 不時檢討董事手冊，以確保董事手冊足以涵蓋董事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之企業管治事宜；及
- (7) 監察董事手冊所載之條款是否已獲全面遵守及遵從。

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就企業管治功能已全面履行其職責，且除上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偏離外，其並無發現於本財政年度內有任何企業管治條文被違反。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

成員、舉行及出席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 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郭孔丞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雷孟成 (副主席)	5/5
Madhu Rama Chandra RAO (首席財務主管)	5/5
Gregory Allan DOGAN (首席營運主管)	5/5
非執行董事	
郭孔演 (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3/5
何建源 (替任董事 – 何建福)	5 (0)/5
Roberto V ONGPIN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5/5
Timothy David DATTELS	5/5
黃啟民	4/5
趙永年	5/5
李國章	4/5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由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外，當時之主席（郭孔演先生）亦在沒有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惟於主席休假期間獲委任為署理主席之副主席除外）出席之情況下與董事舉行年度大會。該等董事出席此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主席／副主席	
郭孔演（擔任主席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雷孟成（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建福）	✓(X)
Roberto V ONGPIN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Timothy David DATTELS	X
黃啟民	X
趙永年	✓
李國章	X
總出席人數	5/9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培訓，以提升及更新作為本公司董事所需之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舉辦講座或培訓課程，為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法例問題以及任何其他當前流行主題之最新發展。除本公司安排者之外，若干董事亦有參加其他外部培訓課程及講座。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之專業培訓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培訓主題類別		
	企業管治	監管	其他
執行董事			
郭孔丞（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雷孟成（副主席）	✓		
Madhu Rama Chandra RAO（首席財務主管）	✓		
Gregory Allan DOGAN（首席營運主管）	✓		
非執行董事			
郭孔演（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建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
黃啟民	✓	✓	✓
趙永年	✓		
李國章	✓	✓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執行委員會獲授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交易及發展。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其界定之權力及職責，惟下列事宜須留待董事會決策：

- (1) 組織章程及股本
- (2) 企業目標及策略
- (3) 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企業政策
- (4) 中期及年度業績
- (5) 重大投資
- (6) 除按一般條款及為本集團日常運作或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外之主要融資、借款及擔保
- (7)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8) 風險管理
- (9) 主要收購及出售
- (10) 重大合約

(11)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12) 將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之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之大部份重要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記錄。於本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於出任期間)
郭孔丞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郭孔演 (擔任主席及成員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	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	首席財務主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可(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議董事會成員或組成之建議改動及/或評估董事之表現。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每年或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評核每名擬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4) 就建議之董事委任、任命、選舉或重選，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董事之辭任或罷免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擬選舉或重選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並提供彼等認為獲提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理由；
- (7)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重選時，審議該董事是否仍保持獨立性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8) 遵守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政策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內。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決議。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於出任期間)
郭孔丞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郭孔演 (擔任主席及成員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Madhu Rama Chandra RAO	首席財務主管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如下：

- (i) 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
 - 評核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評估及確認各名退任董事之貢獻；
 - 就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之退任董事，審議及判斷各退任董事仍保持獨立性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ii) 有關(a)郭孔演先生有意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
(b)建議委任郭孔丞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已：

- 評核郭孔丞先生的履歷及個人資料；及
- 建議董事會批准郭孔演先生之調任及郭孔丞先生之委任。

提名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之本公司提名政策之條款如下：

- (1) 董事（不包括彼等之替任董事）總數不得超過20名，其中至少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數目的三分之一；
- (2) 董事會應由具備不同技能、經驗以及相關資格的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營運策略、迎接挑戰及把握機遇；
- (3) 每名新董事應填補現有董事會的不足，確保董事之組合適當地具備不同才能及經驗；應具備相關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以為董事會增值，及應能就職務投入充份的時間；

- (4)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法定資格規定；
- (5) 董事會應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引進），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繼續致力於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包括於年齡、文化及性別方面）；
- (6) 董事會應負主要責任以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新成員；
- (7) 股東亦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惟該建議須遵循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之程序；
- (8) 有關建議每項新委任、參選或重選董事之事宜均應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條件及資格作出評估、評核及／或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決定；及
- (9) 有關每項董事辭任或罷免董事之事宜亦均應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任期

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尤其為以下各項）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 (1) 任何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
- (2) 每名董事須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
- (3)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或當時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

因此，每名董事之有效任期為不多於大約三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以（其中包括）審閱、核准及／或批准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經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3) 就董事袍金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透過參照董事會設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合理並適當；及
- (7)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

成員、舉行及出席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於出任期間)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黃啟民(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郭孔丞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1
郭孔演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1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評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及發展策略中的工作表現；
- (ii)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發展計劃、酒店業爭取勝任管理人才的競爭環境以及需要適當地獎勵傑出工作表現後，批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條款；
- (iii) 就委任郭孔丞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而言，檢討及批准郭孔丞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釐定其每月基本薪金)；及

- (iv) 提議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名單及將向彼等各自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委派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及／或房屋津貼及海外執行董事及海外高層管理人員之年假旅費。

薪金每年檢討。當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貢獻、職責增加及／或參考市場／行業發展趨勢作出調整時，將會調高薪金。

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可收取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須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況及公司與個別員工之表現等因素後審核及批准。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有關條款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除執行董事外）有權收取下列已由股東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年度費用：

年度費用	金額 (港元)	本年度按比例基準
作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作為董事之年期
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50,000	作為成員之年期
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50,000	作為成員之年期
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100,000	作為成員之年期
	100,000	出席會議之次數

本財政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財政年度支付予本集團各高層管理人員（名列於「高層管理人員」一節）之薪酬（包括花紅但不包括其他福利）如下（按薪酬範圍劃分）：

薪酬範圍	高層管理人員數目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8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匯報架構及內部監控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核數師的酬金與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2)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並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 (3) 在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前，審閱及監察該等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4)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5)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6)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7)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其效率；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 就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履行之事項；
- (10)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及／或與本集團交易之各方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11) 監察、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宜。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

成員、舉行及出席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黃啟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並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
- (ii) 就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核數師之酬金及續聘核數師提供建議，並認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iii) 與核數師於委員會會議上審閱財務事宜；
- (iv)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該等報表；
- (v) 審閱由內部審核小組出具的報告，並已討論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 (vi) 審閱本集團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或內部調查之事宜；及
- (vii) 參考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職權範圍，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滿意就本財政年度進行之審核，並總結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須提呈董事會或股東特別垂注。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內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所制定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找出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並加以控制，從而合理地確保企業目標得以實現。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亦令董事會可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減低重大財務失實聲明或損失。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

董事會亦透過管理層檢討及透過內部審核程式監察其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小組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旨在按循環基準監控各部門之所有主要業務。其審閱範圍及審核程式由審核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年初時與核數師共同決定及批准。內部審核工作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根據批准程式提交定期審閱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包括彼等之其他成員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服務費用 千美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1,091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277
(b) 其他顧問服務	121
總計	1,489
其他核數師	
審核服務	600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115
(b) 其他顧問服務	178
總計	893

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而編製。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而發出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股東大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上述股東大會提呈之股東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議決通過。每項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所刊發之公告內。

董事會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其他職務 (於出任期間)			會議日期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日
執行董事				
郭孔丞(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雷孟成(副主席)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首席財務主管)			✓	✓
Gregory Allan DOGAN (首席營運主管)				✓
非執行董事				
郭孔演(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X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建福)				✓(X)
Roberto V ONGPIN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
黃啟民	✓	✓	✓	✓
趙永年				✓
李國章	✓	✓	✓	✓
總出席人數				9

企業管治報告

授予董事之新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佔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新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從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更新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並與年報同時刊發。

授予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之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從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更新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本公司另行刊發之通函內，該通告及通函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應根據不受特殊項目影響之本集團溢利（經常性溢利）而制定。為配合本集團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需求，董事會認為大致上50%至55%之經常性溢利可用作派發股息予股東。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宣派之股息合共佔年度經常性溢利之73%。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以確保政策符合市場慣例，並能配合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計劃。

投資者關係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可參照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之「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股東亦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任何有意行使其上述權利之股東可參照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之「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股份持有人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登記股東(「請求人士」)可遞交書面要求(「請求書」)，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請求人士須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 (2) 該請求書須：
 - (a)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倘有必要，須隨附就股東特別大會主旨事項而言屬必需之材料及資料；
 - (b) 列明各請求人士全名；
 - (c) 列明各請求人士於請求書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 (d) 列明各請求人士之有效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經各請求人士簽署；
 - (f) 附上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陳述書而引致的開支；及
 - (g) 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須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垂注。
- (3) 倘董事會收到妥為作出之請求書：
 - (a) 董事會須於緊隨請求書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後21個曆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董事會須遵守及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同時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資料(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擬審議事項之一般性質)以召開會議。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該通告後至少(i)香港之10個淨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後，及(ii)14個淨曆日(不包括通告日期及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日期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舉行。
 - (4) 倘董事會未能根據上文第(3)(a)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可就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
 - (a) 登記於該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須佔登記於所有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及

企業管治報告

- (b) 該等請求人士須根據上文第(3)(b)段所載之類似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正式通告以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須於緊隨該請求書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後3個曆月內舉行。
- (5)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可要求請求人士提供董事會認為必要、與請求書有關之進一步材料或資料，以助董事會按此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請求人士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及時提供該等進一步材料及資料。董事會可拒絕處理未有符合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所載任何條件之請求書，或倘董事會合理及全權酌情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按適當要求而召開，董事會須緊隨要求日期後21個曆日內通知請求人士該請求書項下之要求將不予以處理。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未來方向之問題。

此外，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簡介會，分別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召開，會上相關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將出席答覆對本集團之諮詢。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透過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址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或供董事會考慮，則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網址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董事會認為建議適宜，董事會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作出適當行動或安排以供考慮。

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曾作出修訂，以：

- (1) 免除本公司因暫停過戶登記及／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需於報章上刊發相關通告之嚴謹要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及
- (2) 正式採納本公司過往僅用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另行向本公司知會的資料：

- (1) 於年結日，公眾持股量為47.04%或約為市值222.8億港元（按年結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及
- (2) 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192頁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075,567	5,908,344	4,659,689
投資物業	8	1,072,942	956,412	884,9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653,768	686,093	739,099
無形資產	10	93,065	93,511	93,0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396,955	2,956,495	2,381,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758	3,188	2,23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	4,947	4,412	4,364
衍生金融工具	23	1,550	—	—
其他應收款	14	14,954	18,133	19,998
		11,314,506	10,626,588	8,785,120
流動資產				
存貨		48,383	50,012	49,373
待售物業		24,439	25,448	27,346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312,596	289,839	225,1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41,688	63,386	30,433
衍生金融工具	23	443	—	—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160	—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6	20,952	24,929	15,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135,090	838,918	838,786
		1,583,751	1,292,532	1,186,796
資產總額		12,898,257	11,919,120	9,971,9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554,222	2,553,647	2,551,789
其他儲備	19	1,904,254	1,923,620	1,782,763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36	16,113	40,280	40,270
— 其他		1,837,992	1,507,329	1,229,723
		6,312,581	6,024,876	5,604,545
非控制性權益	24	554,763	502,674	421,587
權益總額		6,867,344	6,527,550	6,026,1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3,345,807	2,757,007	1,927,745
可換股債券	21	505,126	483,879	463,527
定息債券	22	596,814	595,843	—
衍生金融工具	23	1,265	765	3,537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26,896	25,900	24,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285,452	249,777	233,944
		4,761,360	4,113,171	2,653,6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6	842,991	720,681	709,703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7,912	7,889	7,2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55	17,148	18,609
銀行貸款	20	405,329	528,632	536,350
衍生金融工具	23	366	4,049	20,167
		1,269,553	1,278,399	1,292,127
負債總額		6,030,913	5,391,570	3,945,7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898,257	11,919,120	9,971,91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14,198	14,133	(105,3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628,704	10,640,721	8,679,789

董事
郭孔丞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499	1,5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3,607,072	3,717,149
會所債券	13	840	840
		3,609,411	3,719,524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1	86,439	77,305
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按金		611,970	485,8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40,122	25,812
		738,531	588,937
資產總額		4,347,942	4,308,46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554,222	2,553,647
其他儲備	19	1,547,504	1,539,756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34, 36	16,167	40,415
— 其他	34	42,884	18,626
權益總額		4,160,777	4,152,444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3	—	1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7,885	10,773
衍生金融工具	23	—	3,83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1	179,280	141,278
		187,165	155,888
負債總額		187,165	156,01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47,942	4,308,461
流動資產淨額		551,366	433,0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60,777	4,152,573

董事
郭孔丞

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銷售額	5	2,081,081	2,057,249
銷售成本	27	(906,747)	(881,325)
毛利		1,174,334	1,175,924
其他收益 — 淨額	28	35,107	58,139
市場推廣費用	27	(84,236)	(80,953)
行政開支	27	(195,280)	(182,696)
其他經營開支	27	(690,395)	(668,264)
經營溢利		239,530	302,150
融資費用 — 淨額	34	(105,075)	(79,4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	416,532	261,57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550,987	484,299
所得稅開支	33	(109,871)	(102,002)
年內溢利		441,116	382,29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2,298	358,986
非控制性權益		48,818	23,311
		441,116	382,29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 基本	35	12.57	11.50
— 攤薄	35	12.56	11.50
股息	36	48,337	80,5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441,116	382,2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1,764)	(78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1,210	(848)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88,971)	113,643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41,896	36,62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7,629)	148,6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3,487	530,92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3,446	499,387
非控制性權益	30,041	31,542
	393,487	530,9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如前呈報		2,553,647	1,923,738	1,549,898	6,027,283	502,794	6,530,077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所作的期初調整		–	(118)	(2,289)	(2,407)	(120)	(2,52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2,553,647	1,923,620	1,547,609	6,024,876	502,674	6,527,550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1,738)	(1,738)	(26)	(1,764)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	1,210	–	1,210	–	1,210
貨幣匯兌差額		–	(28,324)	–	(28,324)	(18,751)	(47,075)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虧損淨額		–	(27,114)	(1,738)	(28,852)	(18,777)	(47,629)
年內溢利		–	–	392,298	392,298	48,818	441,1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7,114)	390,560	363,446	30,041	393,487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之價值	19	–	7,870	–	7,870	–	7,870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18	453	–	–	453	–	453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8, 19	122	(122)	–	–	–	–
派付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	–	(40,280)	(40,280)	–	(40,280)
派付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		–	–	(32,224)	(32,224)	–	(32,224)
因從一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部份權益而產生之已付代價與 非控制性權益部份差額	37(b)	–	–	(11,560)	(11,560)	–	(11,560)
從一非控制性股東購入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37(b)	–	–	–	–	11,560	11,560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9,686)	(19,686)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3,092	13,092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	17,219	17,219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137)	(137)
		575	7,748	(84,064)	(75,741)	22,048	(53,6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554,222	1,904,254	1,854,105	6,312,581	554,763	6,867,3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如前呈報		2,551,789	1,782,763	1,271,551	5,606,103	421,751	6,027,854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所作的期初調整		–	–	(1,558)	(1,558)	(164)	(1,72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551,789	1,782,763	1,269,993	5,604,545	421,587	6,026,132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822)	(822)	36	(786)
一份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對沖		–	(848)	–	(848)	–	(848)
貨幣匯兌差額(經重列)		–	142,071	–	142,071	8,195	150,266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虧損)淨額(經重列)		–	141,223	(822)	140,401	8,231	148,632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358,986	358,986	23,311	382,2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141,223	358,164	499,387	31,542	530,929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8	1,492	–	–	1,492	–	1,492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8,19	366	(366)	–	–	–	–
派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	–	(40,274)	(40,274)	–	(40,274)
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40,274)	(40,274)	–	(40,274)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5,598)	(15,598)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9,872	19,872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	45,271	45,271
		1,858	(366)	(80,548)	(79,056)	49,545	(29,5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553,647	1,923,620	1,547,609	6,024,876	502,674	6,527,550

保留盈利內包括約58,59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2,105,000美元)之法定基金。此等基金乃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從在中國國內成立及經營之有關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撥出而設立。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產生之現金	37	598,038	501,591
已付利息		(142,003)	(119,448)
已繳香港利得稅		(15,182)	(18,101)
已繳海外稅款		(57,815)	(71,30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83,038	292,74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612)	(459,996)
發展中物業之支出		(455,523)	(521,579)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02)	(1,202)
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		(94,447)	(14,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6,868	2,191
之前已付土地成本之退款		79,347	-
收購商標		-	(400)
發展網站之開支		-	(612)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所得款項淨額	37	17,701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貸款 (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		-	(342,028)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5,226)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37	15,226	797
注入聯營公司之資本		(28,876)	(121,43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增加淨額		(19,067)	(26,587)
已收利息		11,158	17,26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2,677	36,971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1,026	927
收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46)	-
定息債券投資		-	(172,945)
出售定息債券之所得款項		-	180,76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 存款(增加)/減少		(6,021)	21,65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40,391)	(1,546,0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72,504)	(80,548)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20,114)	(15,452)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453	1,492
發行定息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595,141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增加淨額	46,076	44,600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13,092	19,872
償還銀行貸款	(1,154,533)	(606,373)
動用銀行貸款	1,640,885	1,304,91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53,355	1,263,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增加淨額	296,002	10,3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821,284	799,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之匯兌(虧損)/收益	(5,851)	11,42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47 1,111,435	821,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表須分別呈列可能會在未來某一時點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將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採納此等修訂僅對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影響，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該準則對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法作出多項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剔除「區間法」，該「區間法」容許將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按僱員的預期餘下平均服務年期於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即時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亦已將負債貼現率應用於計劃資產而計算得出的利息收入，取代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無論歸屬與否，亦須立即確認以往所有服務成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該準則已被追溯採納，而其採納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續)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142
所得稅開支增加	(41)
年內溢利增加淨額	101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1,136)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之遞延稅項影響	350
貨幣匯兌差額	(1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90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0)
非控制性權益	34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2,785	1,822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816	610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5	2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079	712
保留盈利減少	2,289	1,558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120	164
外匯變動儲備減少	11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該修定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協定約束的金融工具 (無論其是否被抵銷) 的量化資訊。採納該修訂僅對財務資料的披露造成影響，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獲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著重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獲投資公司、因參與獲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於獲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時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營安排之投資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與其在有關安排下的架構、法定形式、合約條款及有關其權利和責任的其他事實和情況，以決定安排的種類。歸類為共同經營的合營安排須逐項確認，但以共同經營者在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營安排則歸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選擇以比例合併法已不再容許為合營企業記賬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在其他實體(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機構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所有形式權益的新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對財務資料的披露造成影響，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為所有公平值計量設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沒有更改實體須何時使用公平值，而是於需要或容許使用公平值時，就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值披露亦有特定要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影響。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並未於二零一三年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僅對財務報表呈列造成影響，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人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代價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負商譽。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未實現收益將予以對銷。亦須撇銷未實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若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作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份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之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並以成本值作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8)。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儲備變動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累計收購後變動與投資賬面值抵銷而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其須代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對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續)

與借貸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之匯兌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之「融資費用－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則記入權益中。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該等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入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相關土地租賃期
酒店物業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5%至10%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作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所產生之損益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予以釐定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6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綜合後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於建設或發展完成之前亦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乃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且不會進行攤銷。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專業估值師每年審閱之公平值列賬。列作投資物業之在建物業於其公平值可基於持續基準並已可靠釐定時重新對其公平值進行估值。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僅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其成本時，後續開支方會計入於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作酒店物業或酒店物業發展用途之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地價(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除外)，乃分類及入賬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值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至少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出售一間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b)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值列賬。商標及特許權擁有既定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商標及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

(c) 網站開發成本

網站開發成本(指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產品之開發相關連，並很有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超逾其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開始營運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分攤其成本。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的差額確認入賬。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情況，資產按最低組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予以檢討。

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獲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投資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a)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如主要以於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乃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內的資產倘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概列作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不擬進行應收款交易之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內(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流動資產除外)。貸款及應收款列入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下(附註2.14)。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非衍生工具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皆因此等未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即予確認。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均初步以公平值確認。當收取來自該項投資之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該項投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隨後以按當前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入賬。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連同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計入收益表)，皆因此等未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為長期投資而持有及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所債券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 (續)

本集團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公平值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作該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有關跡象，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自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14所披露，貸款及應收款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相同之減值測試法。

2.11 衍生金融工具 (對沖及非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為釐定對沖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本集團進行分析以評估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i) 對沖

對沖工具於訂立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就用作對沖銀行貸款協議下所付的銀行貸款利息，將浮息借貸轉換為定息借貸之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對沖交易同期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收益表內分類為利息開支。

就用以對沖就資本開支投資簽立的若干買賣協議項下預計之外幣付款責任之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對沖儲備」所累計的金額將於付款時轉出並計入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初始投資成本內。

就用以對沖預計年內可收取外幣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已收現金淨額與當時應收款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分類為融資費用。

倘於任何時間，對沖工具不再為高度有效的對沖時，本集團會終止該等對沖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而所有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及非對沖)(續)

(ii) 非對沖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且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隨即會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2.13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自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日初步以物業之賬面值計量。其後，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成本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定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款予以減少，且虧損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貿易應收款無法被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收益表列為行政開支。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

現金及現金等價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減之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重新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再出售，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

所持該等自有股份的股息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

2.17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初步確認。所得款項與初始時之公平值之差額(公平值收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2.19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債券轉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或在債券贖回時從儲備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開業前費用

開業前費用於產生時自該年度之收益表扣除。

2.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且該等稅率(及稅法)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22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休假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供款，並會考慮到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就界定福利計劃提供之建議。

就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減該等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倘適用)。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的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承擔 (續)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收益表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等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期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乃由相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提供之建議後資助。

(iii)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在其評估僱員表現以及業務單位之財務業績後準備宣派酌情獎金時確認撥備。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時，則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2.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且已撇銷集團內銷售之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

- (i)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酒店管理及相关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借貸之利息收入於收取現金或條件許可時按成本收回基準予以確認。
- (v)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經營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除附註2.7所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外)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中。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與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他相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租金收入於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派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

本集團有兩項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款，據此尚未應用公平值確認及計量政策。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修正原先估算(如有)之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先前確認為購股權儲備之有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8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2.2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本公司並無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所發出的擔保收取任何費用，並預期本公司所發出的擔保將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涉及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的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和涉及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多出的流動資金）的準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均有業務，並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不同的海外業務均有投資，其資產淨值受到外幣匯兌風險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具有自然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法國、澳洲及印尼之業務單位之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由於亞洲貨幣兌美元普遍升值，本集團酒店目前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本集團根據年末之財務狀況分析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且本集團將計算該影響對收益表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賬目時計算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外匯風險對外匯變動儲備之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其他所有貨幣（港元除外）之匯率下跌／上升5%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外匯變動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23,54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5,658,000美元）及413,68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86,136,000美元）。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僅可於小範圍內波動。

(ii)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故本集團受到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所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非上市及並無受價格風險限制之股份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因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降低之風險，且其亦受到股本證券指數水平變動之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續)

假設不計及減值等可能對收益表產生額外影響之因素，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每上升／降低5%，則買賣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1,04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48,000美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1,01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25,000美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買賣證券之市值，本集團89.2%(二零一二年：93.3%)之買賣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照收市買入價進行估值。於最接近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聯交所市場股本證券指數及年內最高及最低點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二年
香港－ 恒生指數	23,306	24,112/ 19,426	22,657	22,719/ 18,056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房間銷售的批發客戶均有合適的信貸記錄。零售客戶的銷售大部份均透過信用卡進行。公司客戶的銷售乃面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已有政策限制任何客戶所涉及的全球信貸風險。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存置於主要國際及當地銀行。

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於有關金融資產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獲取資金，並有能力就市場狀況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常有變化，本集團庫務部有意備存承諾信貸，以維持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顯示預測合約到期日的估計或實際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少於 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02,067	303,262	861,885	2,483,922
可換股債券	-	-	-	559,200
定息債券	-	-	-	600,000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21,172	57,444	63,192	77,215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	28,500	28,500	42,750
衍生金融工具	92	274	366	899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7,912	-	30,881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5,570	757,421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之 財務擔保合約	223	36,900	50,072	300,5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85,739	242,893	466,202	2,290,805
可換股債券	-	-	-	559,200
定息債券	-	-	-	600,000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19,881	53,619	58,512	58,363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	28,500	28,500	71,250
衍生金融工具	1,265	2,784	341	424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7,889	-	30,881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95,613	625,068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之 財務擔保合約	250	19,217	27,970	295,529

表格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並等於其在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結餘，惟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且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為26,89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5,9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505,12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83,879,000美元)及定息債券596,81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95,843,000美元)，及銀行貸款應付利息之估計金額乃基於自年結日起直至貸款協議最後到期日期止以本金貸款餘額及現行利率計算。

本公司根據預測未貼現合約到期日的其他金融負債及財務狀況表外項目之分析如下：

本公司	少於 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	-	-
就授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銀行貸款之財務擔保合約	63,955	277,817	874,302	2,651,8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1,212	2,625	129	-
就授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銀行貸款之財務擔保合約	237,587	234,102	420,519	2,483,84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長期銀行貸款。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考慮到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屬固定利率性質及所有已簽訂的利率掉期合約的本金額，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的最理想份額。基於上述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 的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於年終能為貸款全數再融資及／或續期之假設分析其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變動對收益表之影響。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變動。此敏感度測試只適用於代表主要計息部份的銀行貸款。根據所進行的模擬情況，倘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對收益表之影響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29,43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4,131,000美元)(扣除發展中物業之利息資本化後)。

本集團利用浮動與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等合約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產生經濟影響，將借款自浮動利率轉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一般來說，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會不時密切監察利率的變動，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同意每月交換按協定名義本金額將根據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的差額。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之能力，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借貸總額	4,853,076	4,365,36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7)	(1,135,090)	(838,918)
負債淨額	3,717,986	3,526,443
權益總額	6,867,344	6,527,550
資本負債比率 (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54.1%	54.0%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要求本集團必須符合若干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本和儲備及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計算之比率。本集團會每月監控是否符合此等比率。本集團遵守其借款協議之所有契諾之情況理想。

3.3 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

利率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種，乃為管理風險而設（皆因本集團之政策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於訂立合約日期首次以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重新計量後的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2,200,000,000港元（相等於283,871,000美元）及206,000,000美元之利率掉期合約，該等合約均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就該等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合約，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盈虧即時於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而期內之有關現金流量於收益表分類為利息開支。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使用以下反映於作出計量時所用重要輸入資料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的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即期買價，而金融負債之合適市場報價為即期賣價。

本集團使用廣泛認可之估值模式釐定一般及較簡單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例如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毋須管理層耗時判斷及估計之利率掉期合約。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8。

本集團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會所債券	2,090	—	2,09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權益證券	20,952	—	20,95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1,993	1,993
資產總額	23,042	1,993	25,03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1,631	1,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3)			
— 會所債券	2,078	—	2,078
持作交易用途之 金融資產 (附註16)			
— 權益證券	24,929	—	24,929
資產總額	27,007	—	27,00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4,814	4,814

應收款及應付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之用，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算。

(a) 於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即期買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b) 於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例如場外衍生工具) 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所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a) 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分別根據附註2.8及附註2.9所呈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須運用估算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地稅務常規及專業意見，估計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釐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依照目前市況就有關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2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分辨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規定。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公司所持之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其中一部份持作收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而另外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之用。倘此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

倘物業部份未能獨立出售，僅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佔比例並非重大時，方會將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入賬。釐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涉及判斷。本集團在作判斷時會個別考慮各物業。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銷售額		
酒店營運：		
房租	1,018,607	980,877
餐飲銷售	828,511	848,134
提供配套服務	120,366	115,099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46,761	45,744
物業租賃	66,836	67,395
	<u>2,081,081</u>	<u>2,057,249</u>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311,36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4,628,000美元)及1,769,71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752,621,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分別為574,46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72,183,000美元)及7,335,82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090,310,000美元)。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以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但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i. 酒店營運 (擁有／租賃及營運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澳洲
- 法國
- 土耳其
- 其他國家 (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共和國及印尼)

ii. 物業租賃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 (包括泰國、澳洲、緬甸及蒙古共和國)

iii. 酒店管理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出售住宅單位及酒類貿易。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經重列) (附註i)
酒店營運				
香港	275.7	65.6	270.5	65.8
中國國內	772.3	11.0	853.3	50.9
新加坡	189.7	36.2	180.9	36.9
馬來西亞	154.4	21.0	143.2	15.5
菲律賓	195.4	11.1	196.7	7.3
日本	54.1	(9.6)	54.9	(15.6)
泰國	70.5	6.3	63.6	2.2
澳洲	103.5	3.3	46.4	(0.5)
法國	54.6	(28.6)	49.8	(22.3)
土耳其	—	(6.2)	—	—
其他國家	97.3	(1.6)	84.8	(3.2)
	<u>1,967.5</u>	<u>108.5</u>	<u>1,944.1</u>	<u>137.0</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26.8	81.3	25.4	63.8
新加坡	15.0	11.9	16.1	11.3
馬來西亞	7.3	1.9	7.0	1.7
其他國家	17.7	2.2	18.9	4.7
	<u>66.8</u>	<u>97.3</u>	<u>67.4</u>	<u>81.5</u>
酒店管理	<u>131.7</u>	<u>11.2</u>	<u>135.2</u>	<u>23.5</u>
其他業務	<u>—</u>	<u>1.5</u>	<u>—</u>	<u>—</u>
總額	<u>2,166.0</u>	<u>218.5</u>	<u>2,146.7</u>	<u>242.0</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經重列) (附註i)
減：酒店管理 — 內部分部間銷售	(84.9)		(89.5)	
對外銷售總額	<u>2,081.1</u>		<u>2,057.2</u>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包括外匯兌換收益 及虧損)		(56.0)		(24.8)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 開業前費用		(71.4)		(42.7)
企業開支		(25.1)		(20.1)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u>66.0</u>		<u>154.4</u>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二零一二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經重列) (附註i)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66.0	154.4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98.7	185.0
由一家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之 主要翻新工程虧損	(15.6)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4.1)	9.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 非對沖	(0.1)	(0.9)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 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9)	(0.9)
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62.2)	(5.0)
撥回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撥備	1.5	—
撥回一幅空置地塊之減值撥備	4.0	—
出售一幅空置地塊之收益	1.3	—
撥回一家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重估 收益之遞延稅項(計入)/撥備	(0.5)	6.2

	二零一三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二零一二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經重列) (附註i)
--	----------------------------------	---

與整頓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架構 有關之稅項撥備	(3.3)	—
出售一家擁有一間酒店之附屬公司及 擁有發展中物業之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收益	23.0	—
為澳元股東貸款再融資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15.5)	—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 負商譽	—	22.6
出售長期投資之已實現虧損	—	(1.7)
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印花稅開支	—	(18.8)
定息債券投資之已實現收益	—	9.1
非營運項目總額	326.3	20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2.3	359.0

附註：

- i.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ii.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包含於分部收益表中之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二零一二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酒店營運		
香港	0.1	0.3
中國國內	(5.6)	8.5
新加坡	2.8	5.0
馬來西亞	4.6	3.1
菲律賓	1.0	1.1
土耳其	(6.2)	—
其他國家	1.0	1.8
	(2.3)	19.8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77.9	61.5
新加坡	5.9	5.4
	83.8	66.9
其他業務	1.6	—
總額	83.1	86.7

由附屬公司所貢獻之營運分部業績內包括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與所得稅開支(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折舊及 攤銷	所得稅 開支	折舊及 攤銷	所得稅 開支
酒店營運				
香港	16.3	14.0	16.5	16.3
中國國內	130.8	31.0	132.8	35.5
新加坡	18.8	6.3	15.2	9.5
馬來西亞	17.6	6.2	17.4	4.7
菲律賓	37.9	2.4	35.1	7.3
日本	2.7	—	3.6	—
泰國	16.8	3.1	19.8	0.8
澳洲	17.7	—	5.9	0.5
法國	30.1	—	23.8	—
其他國家	20.6	1.5	18.0	1.1
	309.3	64.5	288.1	75.7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	3.9	—	3.1
新加坡	—	1.2	—	1.3
馬來西亞	—	1.2	—	1.1
其他國家	—	1.7	—	2.8
	—	8.0	—	8.3
酒店管理	4.2	8.4	4.0	8.2
其他業務	—	0.1	—	—
總額	313.5	81.0	292.1	92.2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酒店營運		
香港	253.3	245.3
中國國內	2,654.2	2,559.6
新加坡	602.3	644.1
馬來西亞	367.7	381.8
菲律賓	512.5	553.5
日本	28.5	34.1
泰國	248.7	229.0
澳洲	396.3	493.8
法國	512.4	433.0
其他國家	323.9	328.6
	5,899.8	5,902.8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346.1	322.4
新加坡	458.4	473.7
馬來西亞	94.6	92.2
其他國家	231.4	103.1
	1,130.5	99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酒店管理	174.0	148.7
抵銷	(42.6)	(58.2)
分部資產總額	7,161.7	6,984.7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1,981.0	1,747.4
未分配資產	265.5	137.0
無形資產	93.1	93.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9,501.3	8,96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97.0	2,956.5
資產總額	12,898.3	11,919.1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 千美元	按公平值 於收益表 列賬的資產 千美元	符合對沖 會計處理 的衍生工具 千美元	可供 出售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資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3)	-	-	-	4,947	4,947
其他應收款 (附註14)	14,954	-	-	-	14,954
應收賬款 (附註15)	253,210	-	-	-	253,2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12)	122,735	-	-	-	122,735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附註24)	160	-	-	-	16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20,952	-	-	20,952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	-	1,993	-	1,9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7)	1,135,090	-	-	-	1,135,090
總額	1,526,149	20,952	1,993	4,947	1,554,0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3)	-	-	-	4,412	4,412
其他應收款 (附註14)	18,133	-	-	-	18,133
應收賬款 (附註15)	164,365	-	-	-	164,3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12)	112,736	-	-	-	112,73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24,929	-	-	24,9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7)	838,918	-	-	-	838,918
總額	1,134,152	24,929	-	4,412	1,163,493

不符合對沖 會計處理 的衍生工具 千美元	符合對沖 會計處理 的衍生工具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負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附註20)	-	-	3,751,136	3,751,136
可換股債券 (附註21)	-	-	505,126	505,126
定息債券 (附註22)	-	-	596,814	596,814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	1,631	-	1,631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附註24)	-	-	34,808	34,808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26)	-	-	842,991	842,991
總額	-	1,631	5,730,875	5,732,50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銀行貸款 (附註20)	-	-	3,285,639	3,285,639
可換股債券 (附註21)	-	-	483,879	483,879
定息債券 (附註22)	-	-	595,843	595,843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3,966	848	-	4,814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附註24)	-	-	33,789	33,789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26)	-	-	720,681	720,681
總額	3,966	848	5,119,831	5,124,645

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續)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千美元	可供 出售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資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1)	86,439	—	86,439
會所債券(附註13)	—	840	840
應收股息	599,118	—	599,118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40,122	—	40,122
總額	725,679	840	726,51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1)	77,305	—	77,305
會所債券(附註13)	—	840	840
應收股息	474,118	—	474,118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25,812	—	25,812
總額	577,235	840	578,075

	不符合對沖 會計處理 的衍生工具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	-------------------------------	-------------------	-----------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負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	—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1)	—	179,280	179,280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	7,885	7,885
總額	—	187,165	187,16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3,966	—	3,96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1)	—	141,278	141,278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	10,773	10,773
總額	3,966	152,051	156,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 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32,196	498,715	1,030,793	298,212	6,859,916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282,111)	(244,582)	(673,534)	-	(2,200,227)
賬面淨值	3,750,085	254,133	357,259	298,212	4,659,689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50,085	254,133	357,259	298,212	4,659,689
匯兌差額	74,060	4,257	6,296	5,829	90,442
添置	392,920	6,085	64,397	554,047	1,017,449
收購附屬公司	403,290	-	47,172	371	450,833
減值虧損撥備	(5,304)	(678)	(358)	(2,294)	(8,634)
出售	(5,279)	(751)	(2,100)	-	(8,130)
轉撥	92,491	(22,298)	47,484	(117,677)	-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9,519)	(754)	1,027	(170)	(9,416)
折舊	(130,476)	(37,884)	(115,529)	-	(283,889)
年終賬面淨值	4,562,268	202,110	405,648	738,318	5,908,3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05,623	476,484	1,185,024	738,318	8,405,449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443,355)	(274,374)	(779,376)	-	(2,497,105)
賬面淨值	4,562,268	202,110	405,648	738,318	5,908,344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 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62,268	202,110	405,648	738,318	5,908,344
匯兌差額	(53,838)	(1,319)	(10,044)	(8,476)	(73,677)
添置	83,236	15,544	39,832	506,923	645,535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2,229)	-	-	2,759	(59,470)
出售	(3,002)	(340)	(2,123)	-	(5,46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7,907)	(266)	(447)	(905)	(49,525)
轉撥	208,232	65,183	26,405	(299,820)	-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	-	-	14,526	14,526
折舊	(149,193)	(46,034)	(109,474)	-	(304,701)
年終賬面淨值	4,537,567	234,878	349,797	953,325	6,075,5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89,148	546,135	1,199,371	953,325	8,787,979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551,581)	(311,257)	(849,574)	-	(2,712,412)
賬面淨值	4,537,567	234,878	349,797	953,325	6,075,567

(a) 二零一三年之所有折舊支出(扣除資本化金額37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 181,000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b) 於二零一三年, 銀行貸款311,26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 240,671,000美元)乃以附註38(c)項下所披露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c)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2(a)。

(d) 發展中物業包括翻新若干酒店物業相關之在建工程。

(e)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14	221	2,935
累計折舊	(1,210)	(221)	(1,431)
賬面淨值	1,504	–	1,504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04	–	1,504
添置	210	–	210
折舊	(179)	–	(179)
年終賬面淨值	1,535	–	1,535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24	145	3,069
累計折舊	(1,389)	(145)	(1,534)
賬面淨值	1,535	–	1,53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35	–	1,535
添置	25	206	231
出售	(34)	–	(34)
折舊	(199)	(34)	(233)
年終賬面淨值	1,327	172	1,4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72	351	3,123
累計折舊	(1,445)	(179)	(1,624)
賬面淨值	1,327	172	1,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956,412	884,907
匯兌差額	(20,649)	33,294
添置	94,447	14,579
對替代部份取消確認成本	(311)	(2,300)
轉撥(至)/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26)	9,416
公平值收益(附註28)	57,569	16,5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942	956,412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賬面值為11,488,000美元之在建投資物業因其公平值未能準確地計量而按歷史成本法入賬外，所有其他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等物業按現時用途(即該等資產之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作為全面經營實體之市值而作重新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之估值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彼等與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就估值之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以符合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申報規定。有關重新估值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包含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附註28)內。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523,051	564,956
50年以上之租賃	101,906	94,137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447,985	297,319
	1,072,942	956,412

(c) 該按歷史成本法入賬金額為11,488,000美元之投資物業，為仰光一幢由辦公室及零售商場組成之在建商用綜合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物業仍處於十分初步的建設階段，故其公平值未能準確地計量。

(d)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3(a)。

8 投資物業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概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完全相同的 資產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於中國國內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物業	—	—	324,316
—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436,632
—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物業	—	—	300,506

可於各級之間轉撥之資產之公平值乃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情況發生變化當日釐定。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下表呈列第三級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之對賬。

	於中國國內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之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物業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7,319	450,288	208,80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096)
添置	22,668	328	61,533
出售	(96)	(214)	(1)
公平值之變動	(3,634)	(114)	61,317
匯兌差額	8,059	(13,656)	(15,0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316	436,632	300,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估值師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年內，概無變更任何估值方法。

概況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國內 —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物業	324,316	直接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每平方米15美元至48美元 及租用率為83%至95%	資本化比率介乎4.25% 至9.5%
新加坡 — 服務式公寓	436,632	直接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法	租用率為82%	資本化比率為3%
其他地區 —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物業	300,506	直接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法 或 成本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每平方米19美元至50美元 或 重置成本及竣工之未來費用 (估計為18,000,000美元)	資本化比率介乎6% 至12%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值乃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對物業之一連串預測現金流進行貼現而釐定。有關預測亦包括根據資本化比率預測之退出或終端價值。估值經計及相關物業之預期市場租金費用及租用率。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乃基於各物業之質量及地點，並經考慮於估值日期之市場數據。公平值之計量與租金費用及租用率呈正相關性，但與資本化比率及貼現率呈負相關性。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參考鄰近地點的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並特別對相關物業質量較近期銷售者之溢價或折扣作出調整而釐定。高質量物業之溢價較高，將導致所計量之公平值增加。

根據成本法，公平值乃按重建或重置有關物業之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性與經濟陳舊所引致之折舊估算。就在建物業而言，將予考慮其竣工成本及竣工日期。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12,207	845,609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126,114)	(106,510)
賬面淨值	686,093	739,099
年初賬面淨值	686,093	739,099
匯兌差額	3,811	4,208
添置	1,202	1,202
減值撥備撥回	4,000	–
出售	(4,0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c))	(20,419)	–
收購附屬公司	–	36,210
重新分類為按金	–	(74,396)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租金	(16,919)	(20,230)
年終賬面淨值	653,768	686,0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6,927	812,207
累計攤銷	(143,159)	(126,114)
賬面淨值	653,768	686,093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所有攤銷支出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即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50年以上之租賃	87,766	145,507
介乎10年至50年之租賃	566,002	540,586
	653,768	686,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商標 及特許權 千美元	網站開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504	11,958	2,030	98,492
累計攤銷	–	(3,404)	(2,030)	(5,434)
賬面淨值	84,504	8,554	–	93,058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504	8,554	–	93,058
匯兌差額	182	(10)	–	172
添置	–	400	612	1,012
攤銷支出	–	(578)	(153)	(731)
年終賬面淨值	84,686	8,366	459	93,5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686	12,348	2,642	99,676
累計攤銷	–	(3,982)	(2,183)	(6,165)
賬面淨值	84,686	8,366	459	93,51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686	8,366	459	93,511
匯兌差額	406	(73)	–	333
添置	–	–	–	–
攤銷支出	–	(575)	(204)	(779)
年終賬面淨值	85,092	7,718	255	93,0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092	12,273	2,642	100,007
累計攤銷	–	(4,555)	(2,387)	(6,942)
賬面淨值	85,092	7,718	255	93,065

商譽主要部份為收購酒店管理集團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由於酒店營運與酒店管理分組合併產生協同效益，商譽減值乃根據酒店管理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當前預測，同時考慮所有現有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最後到期日、酒店之過往表現及當前市況。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自二零一三年起以現金流入淨額5%之年增長率計算。以現金流量預測衡量，並不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公司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1,912,066	1,911,439
權益貸款	1,695,006	1,805,710
	3,607,072	3,717,149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分別以歐元及澳元列值本金金額相等於46,88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4,837,000美元)及234,23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227,000美元)之權益貸款分別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及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除外。

(b) 附屬公司欠款－無抵押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部份－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86,439	77,305

(c)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無抵押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部份－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179,280	141,278

(d)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1(a)。

(e)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554,763,000美元，其中190,630,000美元歸屬於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集團，而9,927,000美元則歸屬於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按溢利貢獻計算，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餘下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各家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關附屬公司之經調整地方法定財務報表而編製，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續)

(e)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				
資產	39,901	21,451	49,352	48,119
負債	(65,576)	(52,238)	(26,806)	(75,156)
流動(負債)／資產總淨額	(25,675)	(30,787)	22,546	(27,037)
非流動				
資產	457,791	472,030	78,095	84,101
負債	(13,611)	(14,257)	(51,006)	(5,250)
非流動資產總淨額	444,180	457,773	27,089	78,851
資產淨值	418,505	426,986	49,635	51,81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217	208,009	39,708	41,451
非控制性權益	215,288	218,977	9,927	10,363
	418,505	426,986	49,635	51,81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入	161,728	150,206	155,990	153,41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2,048	31,483	51,011	52,359
所得稅開支	(9,148)	(5,801)	(8,028)	(8,89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5,560)	11,796	–	–
全面收益總額	7,340	37,478	42,983	43,46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37	18,956	34,386	34,774
非控制性權益	5,003	18,522	8,597	8,693
	7,340	37,478	42,983	43,467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6,771	4,923	9,032	7,742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續)

(c)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8,271	45,324	46,728	46,99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801)	(18,329)	(1,729)	(2,47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127)	(25,051)	(45,161)	(38,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				
增加／(減少)淨額	20,343	1,944	(162)	5,8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9,021	6,853	33,820	28,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之匯兌 (虧損)／收益	(527)	224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28,837	9,021	33,658	33,820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月一日	2,772,128	2,159,1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32)		
— 除稅前溢利	554,374	341,601
— 稅項	(137,842)	(80,025)
	416,532	261,576
匯兌差額	41,358	34,073
向聯營公司注資	28,876	121,430
轉撥至權益貸款	(10,000)	-
權益貸款資本化	-	44,894
轉撥自土地按金	-	34,914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50,984)	(36,521)
(出售)／收購聯營公司(附註37(d))	(13,855)	152,570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84,055	2,772,128
權益貸款(附註(a))	131,853	135,017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附註(b))	81,047	49,350
	3,396,955	2,956,495
聯營公司欠款(附註(c))	41,688	63,386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 (續)

(b)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29,210	29,21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24,654	15,409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4,731	4,731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22,452	—
	81,047	49,350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他長期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c)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d)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長期股東貸款81,04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9,350,000美元）及聯營公司欠款41,68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3,386,000美元）之公平值。

(e)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列聯營公司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之國家	佔所有權 權益%	業務性質	計量方法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附註1	權益法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附註2	權益法

附註1：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及經營酒店和投資物業。

附註2：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及經營酒店和投資物業。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採用權益法入賬。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關聯營公司之經調整地方法定財務報表而編製，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續)

(e) (續)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				
資產	195,676	218,837	35,262	51,474
負債	(226,157)	(266,609)	(163,200)	(57,896)
流動負債淨額	(30,481)	(47,772)	(127,938)	(6,422)
非流動				
資產	4,573,319	3,970,878	2,055,371	1,288,514
負債	(1,878,434)	(1,667,620)	(862,406)	(612,186)
非流動資產淨值	2,694,885	2,303,258	1,192,965	676,328
資產淨值	2,664,404	2,255,486	1,065,027	669,906

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入	475,401	459,506	36,680	-
未扣除稅項之溢利 (包括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535,270	452,233	487,177	113,293
所得稅開支	(133,142)	(112,346)	(112,675)	(31,224)
其他全面收益	63,150	24,550	20,620	7,028
全面收益總額	465,278	364,437	395,122	89,09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扣除稅項)	55,425	21,58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 (續)

(e) (續)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終資產淨值	2,664,404	2,255,486	1,065,027	669,906
相關股本權益	50%	50%	49%	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32,202	1,127,743	521,863	328,253
商譽	-	-	290	290
賬面值	1,332,202	1,127,743	522,153	328,543

- (f) 本集團於多家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 之賬面總值	1,542,600	1,500,209
本集團分佔之總額		
除稅後溢利	31,962	51,419
其他全面收益	(855)	20,135
全面收益總額	31,107	71,554

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62	1,916	-	-
- 匯兌差額	295	418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857	2,334	-	-
	2,090	2,078	840	840
	4,947	4,412	840	84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概無出售任何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會所債券之公平值。

14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4,954	18,133

一筆免息抵押按金達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6,68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20,344,000美元))已支付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並僅將於租賃期滿後可予收回。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556%。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	96,702	95,645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4,467)	(1,500)
貿易應收款 - 淨額	92,235	94,145
其他應收款	93,407	70,220
根據重組計劃應收之增值稅	67,568	-
購買土地之按金	-	75,2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59,386	50,254
	312,596	289,839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 – 3個月	82,603	87,587
4 – 6個月	3,670	4,498
6個月以上	5,962	2,060
	92,235	94,145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經考慮不作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41,21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1,546,000美元)已逾期但未作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與眾多無新近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達到3個月	32,019	35,022
4 – 6個月	3,422	4,478
6個月以上	5,775	2,046
	41,216	41,5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4,46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美元)經考慮作減值。該等應收款均逾期三個月以上。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港元	36,283	18,738
美元	32,092	12,611
人民幣	33,434	37,654
新加坡元	12,753	13,694
馬元	6,140	7,198
泰銖	5,570	6,290
菲律賓披索	15,137	15,550
日圓	6,227	4,306
歐元	7,811	8,321
澳元	7,966	11,777
英鎊	6,092	13,549
蒙古圖格里克	12,070	8,671
其他貨幣	4,067	6,006
	185,642	164,365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b)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500	697
匯兌差額	(11)	28
應收款減值撥備	5,313	1,242
年內應收款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274)	(54)
未使用賬款回撥	(2,061)	(4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7	1,500

新增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的撥備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於撥備賬內支出的款項通常於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的公平值。

1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8,686	23,256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2,266	1,673
	20,952	24,929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9,870	330,895	20,302	710
短期銀行存款	685,220	508,023	19,820	25,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5,090	838,918	40,122	25,812
就所有銀行結餘面臨之 最大信貸風險	1,129,173	832,755	40,120	25,812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0% (二零一二年： 年利率為1.9%)，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3個月 (二零一二年： 1.9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同上)	1,135,090	838,918
減：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23,655)	(17,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	1,111,435	821,284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31,075	404,266	2,147,523	2,551,789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1,022	132	1,360	1,492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366	3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32,097	404,398	2,149,249	2,553,647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288	37	416	453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22	1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2,385	404,435	2,149,787	2,554,222

18 股本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於過往年度在權益中確認。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其後，概不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股份，惟於以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於到期日前將仍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屆滿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2.11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董事及主要僱員授出合共19,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且其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有關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使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購股權股份3.21港元。此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之加權平均股價11.94港元、每股行使價12.11港元、預期波幅26.29% (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計算)、每年股息率1.11%、預計購股權期限七年及全年無風險年息率2.048%。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授出新購股權股份，故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為7,870,000美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按每股購股權股份 12.11港元發行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年內已授出	19,000,000
年內已失效	(150,000)
年內已行使	(52,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79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下列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2.11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	-	50,000	16,000	-	105
三月	-	-	20,000	-	38
四月	-	50,000	-	-	75
十一月	-	40,000	-	50,000	138
十二月	-	50,000	10,000	2,000	97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0,000	46,000	52,000	453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2.11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	-	50,000	32,500	-	136
三月	60,000	50,000	140,000	-	391
四月	40,000	50,000	40,000	-	185
五月	120,000	50,000	-	-	180
六月	-	50,000	-	-	75
十月	-	100,000	40,000	-	225
十一月	-	100,000	-	-	150
十二月	-	100,000	-	-	15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000	550,000	252,500	-	1,49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57港元(二零一二年：16.62港元)。

18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85	8,169,000	12.71	9,456,500
已授出	12.11	19,000,000	-	-
已行使	12.17	(288,000)	11.31	(1,022,500)
已失效	13.31	(290,000)	13.69	(26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	26,591,000	12.85	8,169,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4,575,000	4,765,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3,218,000	3,404,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12.11	18,798,000	-
		26,591,000	8,169,000

每股行使價為12.11港元的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止期間獲行使。每股行使價分別為14.60港元及12.11港元的7,5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止期間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對沖 儲備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25	–	44,518	10,666	729,755	601,490	1,368	389,741	1,782,763
貨幣匯兌差額(經重列)	–	–	–	–	142,071	–	–	–	142,071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366)	–	–	–	–	–	–	–	(366)
一份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848)	–	–	–	–	–	–	(8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4,859	(848)	44,518	10,666	871,826	601,490	1,368	389,741	1,923,620
貨幣匯兌差額	–	–	–	–	(28,324)	–	–	–	(28,324)
授出購股權 – 僱員服務之價值	7,870	–	–	–	–	–	–	–	7,870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122)	–	–	–	–	–	–	–	(122)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1,210	–	–	–	–	–	–	1,2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607	362	44,518	10,666	843,502	601,490	1,368	389,741	1,904,254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25	–	–	10,666	–	–	–	1,524,231	1,540,122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366)	–	–	–	–	–	–	–	(3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859	–	–	10,666	–	–	–	1,524,231	1,539,756
授出購股權 – 僱員服務之價值	7,870	–	–	–	–	–	–	–	7,870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122)	–	–	–	–	–	–	–	(1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607	–	–	10,666	–	–	–	1,524,231	1,547,504

19 其他儲備 (續)

- (a) 一家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10%為止。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已重新分類歸入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59,051	59,041
繳入盈餘	1,524,231	1,524,231
	1,583,282	1,583,272

20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8(c))	311,268	240,671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39,868	3,044,968
總額	3,751,136	3,285,639
減：非流動部份	(3,345,807)	(2,757,007)
流動部份	405,329	528,632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1年內	405,329	528,632
第1年至第2年間	861,885	466,202
第2年至第5年間	2,428,660	2,231,090
於5年內悉數償還	3,695,874	3,225,924
5年後	55,262	59,715
	3,751,136	3,285,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銀行貸款(續)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透支	-	-	-	-	-	-	-	-	-
銀行貸款	1.30%	6.33%	2.59%	1.60%	1.46%	1.20%	2.12%	1.31%	3.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泰銖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透支	-	-	-	-	-	-	-	-	-	-
銀行貸款	1.66%	6.27%	3.81%	1.48%	0.76%	1.31%	1.41%	5.33%	1.47%	5.15%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其貨幣面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港元	1,409,755	1,607,174
人民幣	515,923	583,253
美元	1,112,010	577,416
歐元	283,220	296,762
日圓	47,632	46,474
菲律賓披索	45,849	62,988
新加坡元	86,911	48,148
澳元	175,676	56,842
英鎊	74,160	-
馬元	-	2,353
泰銖	-	4,229
	3,751,136	3,285,639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浮息		
— 於1年內到期	171,893	167,892
— 於1年後到期	544,812	640,631
定息		
— 於1年內到期	1,386	-
— 於1年後到期	105,745	24,548
	823,836	833,071

2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以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之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將每份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調整至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8.02港元。除非提早就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111.84%贖回。

21 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中)，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已包含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附註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 債券面值	500,000	500,000
發行開支	(4,400)	(4,400)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份	(44,518)	(44,518)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初始確認之 負債部份	451,082	451,082
累計利息開支(附註31)	54,044	32,7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505,126	483,8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之債券之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年內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現金流量按4.34%之初始市場年利率折算。

22 定息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4.75%並於五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行之 定息債券面值	600,000	600,000
發行開支	(4,859)	(4,859)
已收取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95,141	595,141
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1,673	7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息債券賬面值	596,814	595,8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之定息債券未償還應付利息為6,333,000美元。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對沖	1,265	636	－	－
利率掉期合約				
－ 非對沖	－	129	－	129
	1,265	765	－	129
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對沖	366	212	－	－
利率掉期合約				
－ 非對沖	－	3,837	－	3,837
	366	4,049	－	3,837
總額	1,631	4,814	－	3,966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				
－ 對沖	1,550	－	－	－
利率掉期合約				
－ 非對沖	－	－	－	－
	1,550	－	－	－
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				
－ 對沖	443	－	－	－
利率掉期合約				
－ 非對沖	－	－	－	－
	443	－	－	－
總額	1,993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如下：

- － 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2,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0%至1.63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為1.087%）
- － 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206,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固定年利率介乎1.420%至1.785%
- － 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

24 非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非控制性權益		
股份權益	425,188	387,230
權益貸款(附註(a))	129,575	115,444
	554,763	502,674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及按下列利率計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10,787	10,787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	61,173	45,820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年利率	22,050	22,050
— 固定年利率2.5%	13,355	—
— 固定年利率5%	—	11,612
— 免息	22,210	25,175
	129,575	115,444

(b)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26,896	25,900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之免息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1%(二零一二年：4.1%)。

(c) 欠/(應收)非控制性股東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7,912	7,889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0)	—

(應收)/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包括以上附註(b)及(c)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負債法以基本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就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246,589	231,709
匯兌差額	661	2,2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935)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33)	38,330	13,90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886)	(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694	246,589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預計將於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可大部份收回／清償之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8)	(3,188)	(2,2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5,452	249,777	233,944
	284,694	246,589	231,709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92,966	67,682
於未來5年內失效	181,336	156,989
於未來10年內失效	62,693	98,686
	336,995	323,357

2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		股息預扣稅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78,662	164,942	37,563	31,122	51,016	49,651	267,241	245,715
扣除自收益表	5,573	11,797	16,250	6,167	10,472	1,079	32,295	19,043
匯兌差額	(2,220)	1,923	636	274	1,397	286	(187)	2,4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015	178,662	54,449	37,563	62,885	51,016	299,349	267,2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6,326)	(3,762)	(6,251)	(7,165)	(8,075)	(2,369)	(20,652)	(13,296)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a))	-	-	-	-	-	(710)	-	(710)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6,326)	(3,762)	(6,251)	(7,165)	(8,075)	(3,079)	(20,652)	(14,006)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670	(2,495)	3,774	1,809	1,591	(4,455)	6,035	(5,14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886)	(350)	(886)	(3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935)	-	-	-	(935)
匯兌差額	2,465	(69)	77	40	(1,694)	(191)	848	(2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191)	(6,326)	(2,400)	(6,251)	(9,064)	(8,075)	(14,655)	(20,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	94,958	103,145
根據重組計劃應付之增值稅	67,568	–
應付建造成本、就土地使用權之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80,465	617,536
	842,991	720,6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 – 3個月	85,570	95,613
4 – 6個月	5,294	4,025
6個月以上	4,094	3,507
	94,958	103,145

2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374,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181,000美元))(附註7)	304,327	283,70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16,919	20,230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附註10)	779	73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及已歸類為 開業前費用之金額)(附註29)	656,711	618,18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7,870	–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76,094	282,024
收購附屬公司之印花稅開支	–	18,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替 部份投資物業之虧損	1,451	3,842
因酒店及渡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而 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7	3,826
經營租賃開支	41,780	39,177
開業前費用	23,707	8,032
核數師酬金	1,691	1,543

28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附註8)	57,569	16,51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 權益證券之未實現		
(虧損)/收益淨額	(3,977)	9,188
— 定息債券之已實現收益	—	9,118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 非對沖	(55)	(924)
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7)	(62,229)	(8,634)
撥回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撥備	2,759	—
撥回一幅空置地塊之減值撥備 (附註9)	4,000	—
出售一幅空置地塊之收益	1,305	—
出售一家擁有一間酒店之附屬公司之		
權益之收益 (附註37(c))	20,398	—
出售擁有發展中物業之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收益 (附註37(d))	2,563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	16,040
非營運項目	22,333	41,304
利息收入		
— 定息債券	—	4,929
— 銀行存款及其他	11,698	10,926
股息收入	1,026	927
其他	50	53
	35,107	58,139

29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工資及薪金 (包括未享用年假)	505,928	469,98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6,851	34,23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1,748	1,535
其他福利	120,453	115,458
	664,980	621,209
減：計入開業前費用之金額	(8,269)	(3,027)
	656,711	618,182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 (包括就董事之支出) 中自收益表扣除之支出為38,714,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35,88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概述如下：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按彼等每月總收入的5%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相等於161美元)。一般而言，僱員僅可於達至法定退休年齡方能提取全部利益。該等公司亦參與其他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僅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的10%(上限為10,000港元)與僱主為有關僱員已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差額每月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任何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分別由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國之當地政府管理。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政府支持之養老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如適用)之9%至22%計算，在產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按其月薪及花紅提供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定額800新加坡元(相等於638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當地有關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如適用)分別供款16%及12%。

本集團亦為所聘用的高級駐海外員工營運一個全球界定供款計劃，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的6%至10%(按員工職級而異)供款。僱員可自願向有關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對彼等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保障賠償而作出。該等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就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精算師Orlando J. Manalang及Actuarial Partners Consulting Sdn Bhd分別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

29 僱員福利開支(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界定福利責任		計劃資產公平值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5,023	12,364	(7,435)	(6,262)	7,588	6,102
匯兌差額	(1,112)	694	511	(418)	(601)	276
計入收益表						
現時服務成本	997	939	–	–	997	939
過去服務成本	402	277	–	–	402	277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716	763	(367)	(444)	349	319
	2,115	1,979	(367)	(444)	1,748	1,53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精算虧損	2,663	1,109	–	–	2,663	1,109
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	–	(13)	27	(13)	27
	2,663	1,109	(13)	27	2,650	1,136
其他						
供款	–	–	(1,005)	(1,044)	(1,005)	(1,044)
已付福利	(2,004)	(1,123)	1,808	706	(196)	(417)
	(2,004)	(1,123)	803	(338)	(1,201)	(1,4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685	15,023	(6,501)	(7,435)	10,184	7,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 (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於年結日計劃資產之分佈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權益證券	41%	45%
政府債券、國庫債券及其他資產	59%	55%

用於釐定退休福利成本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馬來西亞	菲律賓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於以下地方之酒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4.04% 至		5.1% 至
貼現率	5.5%	4.54%	5.25%	6.8%
未來薪金增幅率	4% 至 7%	5%	4% 至 7%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期限介乎12.89年至20.01年。

退休金負債取決於多項主要假設。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責任之各主要假設存在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為彌補計劃項下僱員的最終補償之估計總界定福利責任可能會受下列所載金額所影響。

	基點 上升 / (下降)	本集團界定 福利責任 增加 / (減少) 千美元
貼現率	1.00% (1.00%)	(1,616) 1,893
未來薪金增幅率	1.00% (1.00%)	1,901 (1,652)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⁵⁾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之 補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郭孔丞 ⁽³⁾	—	268	774	—	5	6	—	1,053
雷孟成	6	418	1,161	—	29	15	—	1,629
Madhu Rama Chandra RAO	—	449	1,556	—	277	45	—	2,327
Gregory Allan DOGAN	—	449	1,814	—	252	45	—	2,560
郭孔濱 ⁽⁴⁾	15	265	387	—	12	4	—	683
何建源	26	—	—	—	—	—	—	26
Roberto V ONGPIN	26	—	—	—	—	—	—	26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64	—	—	—	—	—	—	64
Timothy David DATTELS	26	—	—	—	—	—	—	26
黃啟民	64	—	—	—	—	—	—	64
趙永年	26	—	—	—	—	—	—	26
李國章	64	—	—	—	—	—	—	64
何建福 ⁽¹⁾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⁵⁾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之 補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郭孔演	6	821	2,839	—	14	15	—	3,695
雷孟成	6	418	1,161	—	26	15	—	1,626
Madhu Rama Chandra RAO	—	418	1,548	—	250	42	—	2,258
Gregory Allan DOGAN	—	418	1,419	—	238	42	—	2,117
何建源	26	—	—	—	—	—	—	26
郭孔鎰 ⁽²⁾	—	77	774	—	2	2	—	855
Roberto V ONGPIN	26	—	—	—	—	—	—	26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48	—	—	—	—	—	—	48
Timothy David DATTELS	26	—	—	—	—	—	—	26
黃啟民	48	—	—	—	—	—	—	48
趙永年	26	—	—	—	—	—	—	26
李國章	46	—	—	—	—	—	—	46
何建福 ⁽¹⁾	—	—	—	—	—	—	—	—

附註：

- (1) 何建福先生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2) 郭孔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退任董事。
- (3) 郭孔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 (4) 郭孔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旅遊津貼、醫療保險及保費。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值已計入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一個 營業日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 失效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超出 行使價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郭孔丞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350,000	-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	-	-	-	-	6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350,000	-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250,000	-	-	-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350,000	-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年內授出	年內轉自	年內轉往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	於二零一三年	於行使日每股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一月一日						營業日之			持有之購股權
			每股收市價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其他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收市價超出	
			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50,000	-	-	-	-	-	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7,500	-	-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7,500	-	-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350,000	-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郭孔濱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350,000	-	-	-	-	35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何建源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100,000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Roberto V ONGPI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100,000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一個 營業日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 失效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超出 行使價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100,000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100,000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黃啟民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100,000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趙永年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100,000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李國章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1.92	-	100,000	-	-	-	-	100,000	12.11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年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新購股權股份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超出 行使價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60,000	-	-	-	-	-	6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250,000	-	-	-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50,000	-	-	-	-	-	5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50,000	-	-	-	-	-	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7,500	-	-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7,500	-	-	-	-	-	37,5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一個 營業日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 失效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超出 行使價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郭孔銓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100,000	-	-	-	(100,000)	-	-	14.60	4.54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Roberto V ONGPI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30,000	-	-	-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年內應付餘下一名(二零一二年：無)個別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58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37
酌情花紅	588
加入本集團之加盟酬金	—
離職補償金	—
	1,183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授予個別人士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授予個別人士之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值已計入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附註27)。

31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107,030	83,918
— 可換股債券(附註21)	21,247	20,352
— 定息債券	29,475	21,285
— 其他貸款	2,464	1,988
	160,216	127,543
減：已資本化金額	(49,697)	(31,850)
	110,519	95,693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5,444)	(16,266)
	105,075	79,427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4%(二零一二年：3.3%)。

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溢利	71,124	101,343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504,130	233,649
應佔一項投資物業主要翻新工程之虧損	(20,880)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	6,609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前溢利	554,374	341,60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未扣除非營運項目稅項撥備)	(17,821)	(29,645)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25,241)	(50,380)
應佔一項投資物業主要翻新工程之 虧損產生之遞延稅款	5,220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37,842)	(80,0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6,532	261,576

3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793	15,543
– 海外稅項	56,748	72,557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38,330	13,902
	109,871	102,0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137,84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0,025,000美元)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0,987	484,299
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稅率計算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 之影響	90,913	79,909
免稅之收入	22,578	22,1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859)	(55,978)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18,802	14,263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8,710	28,0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17)	(76)
預扣稅	(1,783)	654
稅項優惠	11,123	13,193
	(96)	(111)
稅項支出	109,871	102,002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就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就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3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公司保留盈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金額為72,75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5,798,000美元)。

本公司保留盈利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9,041	64,062
年內溢利	72,759	75,798
已付二零一二年度/二零一一年度 末期股息	(40,416)	(40,409)
已付二零一三年度/二零一二年度 中期股息(附註36)	(32,333)	(40,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051	59,041
代表		
擬派二零一三年度/二零一二年度 末期股息(附註36)	16,167	40,415
保留盈利	42,884	18,6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051	59,041

3.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392,298	358,986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121,722	3,121,11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12.57	11.50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而釐定之應可按公平值購得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1.60港元及12.11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392,298	358,986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121,722	3,121,119
購股權調整(千股)	2,066	1,65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123,788	3,122,77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12.56	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股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股份8港仙 (二零一二年：10港仙)	32,224	40,274	32,333	40,41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股份4港仙 (二零一二年：10港仙)	16,113	40,280	16,167	40,415
	48,337	80,554	48,500	80,825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4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16,113,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3,132,464,7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為數54,000美元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息）（附註18）。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0,987	484,2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6,532)	(261,57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7,569)	(16,516)
出售一家擁有一間酒店之 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20,398)	—
出售一幅空置地塊之收益	(1,305)	—
出售擁有發展中物業之 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2,563)	—
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62,229	8,634
撥回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撥備	(2,759)	—
撥回一幅空置地塊之減值撥備	(4,000)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	(16,040)
折舊	304,327	283,708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標及 網站開發攤銷	17,698	20,961
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0,519	95,693
利息收入	(11,698)	(15,855)
股息收入	(1,026)	(927)
出售固定資產及因物業裝修而 棄置固定資產之虧損	3,848	7,668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及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3,977	(18,306)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 非對沖	55	924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5,444)	(16,266)
購股權開支	7,870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38,216	556,401
存貨減少/(增加)	1,371	(10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已扣除土地競買之按金)	(29,310)	(22,3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714)	(6,327)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88,475	(26,008)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598,038	501,591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以1澳元(相等於1美元)之代價完成收購一家原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剩餘45%之權益，該公司於澳洲擁有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相關物業。已付代價與因收購而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借方結餘之間之差額11,560,000美元於本集團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擁有中國國內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之一家酒店公司之全部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9,530,000元(相等於20,631,000美元)，惟可根據該酒店公司營運資金之變動而予以調整。經調整後之最終代價總額(除稅前)為人民幣119,095,000元(相等於18,969,000美元)。該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出售交易之財務影響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9
其他流動資產	539
流動負債	(44,754)
銀行貸款	(27,350)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592)
年內已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稅項)	18,730
加：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592
加：附屬公司負債淨額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轉撥至損益	1,076
出售收益淨額	20,398

千美元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年內已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稅項)	18,73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9)
	17,701

(d)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268,000元(相等於16,230,000美元)出售其擁有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兩家項目公司之全部25%股本權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而出售交易之財務影響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預先收取之按金	797
年內已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15,226
最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稅項)	16,023
減：所出售之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3,855)
加：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轉撥至損益	395
出售收益淨額	2,563

38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3,360,98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896,157,000美元)及387,72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42,966,000美元)。
- (ii) 本公司就五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取之若干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五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則根據合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之反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扣除非控制性股東之反擔保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淨額，為119,25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6,925,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其於銀行信貸項下之付款責任而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保證，而該聯營公司則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以使本公司於保證協議項下所支付之任何金額應與其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成比例。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387,72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42,966,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而向若干樓宇承包商提供銀行備用信用狀簽訂之擔保金額為9,89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6,052,000美元)。本集團亦就增值稅退稅而與銀行簽訂金額為3,14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10,000美元)之擔保以向政府部門提供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續)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311,26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40,671,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賬面淨值為136,55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0,735,000美元)。
- (ii) 五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為601,780,000美元之物業作為法定按揭(二零一二年：270,975,000美元)。

39 承擔

- (a)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524	66,435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92,435	39,059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44,283	1,402,50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245,047	1,843,994
	2,422,289	3,351,991

- (b)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之承擔為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1年內	50,550	33,390
1年後至5年內	170,506	93,658
5年以上	1,010,773	510,067
	1,231,829	637,115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1年內	51,321	49,929
1年後至5年內	34,993	35,303
5年以上	596	628
	86,910	85,860

40 關連人士交易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擁有本公司大約48.66%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a) 年內與KGL附屬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 專利費用	4,586 (附註ii)	3,931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 相關開支	2,776	4,482
付還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272	491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6,877	6,389
支付雜誌刊發費用	393 (附註i)	1,344
購買葡萄酒	2,224	1,443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 年內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上列(a)項KGL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 專利費用	18,870	18,757
收取洗衣服務費	731 (附註i)	1,098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KGL附屬公司 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 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 擔保結餘	97,864 323,295	97,864 283,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 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就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取之 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 擔保結餘	101,986 64,428	73,452 59,864
年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執行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7,458	9,582
執行董事退休福利	111	114

(f) 向KGL之一家附屬公司轉讓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KGL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GL之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268,000元(相等於16,230,000美元)收購其擁有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作高端綜合項目發展之各項目公司之全部25%股本權益。該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7(d)。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該等交易包括金額為1,034,000美元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78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1
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162,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Hotels (Europe)	盧森堡	140,100,000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72	擁有及經營酒店	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4,7
瀋陽盛貿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040,4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經營房地產	6,7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1,053,336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西安香格里拉金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4,7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武漢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0美元	—	92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7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6,667,000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	5,7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000港元	—	100	發展房地產	3,6,7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000,0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溫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50,000美元	—	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8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75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包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4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滿洲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615,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香格里拉大酒店(舟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合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8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悅榮置業(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55,151,1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三亞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961,033,5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拉薩)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曲阜)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09,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吉祥置業(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50,000,000元	—	5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迪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71,255,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酒店(廈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89,519,8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大連臥龍灣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3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6,7
嘉里置業(揚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8,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房地產	6,7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72,843,36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7
香格里拉大酒店(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3,213,05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經營僱員培訓中心	3,6,7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蒙古共和國	5,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辦公室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	蒙古共和國	20,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1,100,000,0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 170,741,500披索 可贖回普通股 285,513,000披索	—	93.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0馬爾代夫幣	—	70	擁有及經營酒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Traders Hotel Male'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馬爾代夫幣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Yanuca Island Limited	斐濟	斐濟幣1,262,196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新加坡	165,433,56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經營酒店及住宅與服務式公寓之租賃	2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440,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與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hd	馬來西亞	150,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Komtar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元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135,000,000馬元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會所	
UBN Tower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馬元	—	52.78	物業投資及辦公室管理	
UBN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45,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11,880,000緬甸元	—	55.86	服務式公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2
Shangri-La Hotels (Paris) SARL	法國	13,772,21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Japan K.K.	日本	902,500,000日圓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Cairns) Pty Limited	澳洲	8,25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經營酒店	
Abelian Pty Limited	澳洲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經營酒店	
Roma Hotel Pty Limited	澳洲	34,000,000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Lilyvale Hotel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 140,000,004 澳元 可贖回優先股 125,000,000 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2,219,000,00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
Shangri-La Investment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1,214,245,30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Shangri-La Hotel (Ghana) Limited	迦納共和國	1,500,000 迦納塞地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Turati Properties S.r.l.	意大利	10,000 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3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克群島	1,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顧問及預訂服務	1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6,7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	荷蘭	18,151 歐元	—	100	特許使用知識產權	

附註：

- | | |
|---|---|
| <p>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p> <p>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附屬公司。</p> <p>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p> | <p>4 合作經營企業。</p> <p>5 合資經營企業。</p> <p>6 外商獨資企業。</p> <p>7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p> |
|---|---|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Seacliff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1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嘉里置業(南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恒運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物業投資	3
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祥恒置業(濟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3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盛祥置業(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3
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富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物業投資	3
裕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鄭州裕恒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建安置業(昆明)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44.6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Tanjong Aru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Fin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土地	3
Fort Bonifacio Shangri-La Hotel,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Besiktas Emlak Yatirim ve Turizm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PT Narendra Interpacific Indonesia	印尼	53.30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會所	3,4
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	香港	20	酒類貿易	1

41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聯營公司。
 -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聯營公司。
 -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聯營公司。
 - 4 此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當作聯營公司，乃由於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
- (c) 上表所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1002號 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瀋陽盛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 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西安金花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西安市長樂西路8號 郵政編碼：710032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市 道里區友誼路555號 郵政編碼：15001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市新權南路9號 郵政編碼：350005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海珠區會展東路1號 郵政編碼：51030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安市科技路38號乙 郵政編碼：71007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包頭市 青山區民族東路66號 郵政編碼：01403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揚州市 新城西區文昌西路472號 郵政編碼：22500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錫林郭勒南路5號 郵政編碼：01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4088號 郵政編碼：51804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溫州市 香源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寧波市 江東區豫源街88號 郵政編碼：315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省桂林市 環城北二路111號 郵政編碼：541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 滿洲里市六道街99號 郵政編碼：0214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Ayala Avenue, corner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1200,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rden Way, Ortigas Centre, Mandaluyong City 1650,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Punta Engano Road, Lapu Lapu City, Cebu 6015,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Barangay Yapak, Boracay Island, Malay, Aklan 5608,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香格里拉斐濟渡假酒店 Yanuca Island, Coral Coast, Fiji Islands, Fiji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柑林路22號 新加坡郵區258350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思樂素路101號，聖淘沙 新加坡郵區098970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1 Jalan Sultan Ismail,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渡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Penang 11100,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檳城盛貿飯店 Magazine Road, George Town, Penang 10300,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檳城金沙度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Penang 11100,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 度假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Tuaran, Sabah 89208,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 球場會所	長期租賃
仰光盛貿飯店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住宅及 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89/8 Chang Klan Road,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Villingili Island, Addu Atoll, The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爾代夫盛貿飯店 Ameer Ahmed Magu, Malé 20096, The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83, Japan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 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 Avenue d'Iena, Paris 75116, France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Pierpoint Road, Marlin Marina,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176 Cumberland Street, The Rocks,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布里斯班盛貿飯店 159 Roma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中國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88號 郵政編碼：2012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靜安嘉里中心 延安中路1218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青年大街115號 郵政編碼：110016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新加坡盛貿飯店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丹絨亞路 渡假酒店 20 Jalan Aru, Kota Kinabalu, Sabah 88100,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盛貿飯店 香港西環 皇后大道西508號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SBD-8, Ulaanbaatar 210620a, The Republic of Mongolia	辦公室出租	長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安徒生路1號 新加坡郵區259983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麗閣 淑女山路1A號 新加坡郵區258685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仰光香格里拉公寓 Kan Yeik Tha Street, Yangon, Myanmar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辦公室、 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 出租	中期租賃
國貿世紀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廣渠門外大街18號 郵政編碼：100022	住宅出租	長期租賃
上海商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76號710室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及辦公室、 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 出租	中期租賃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辦公室、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靜安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1539號、 1551號及1563號 延安中路1218號、1228號及1238號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78號 郵政編碼：201204	辦公室、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163號 新加坡郵區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91號 新加坡郵區247918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44 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已簽訂一份1,000,000,000港元(相等於129,032,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一份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49,489,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及一份32,0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已註銷一份70,000,000美元之未提取銀行貸款。

45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核准。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業績					
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	392,298	358,986	252,979	287,076	255,499
非控制性權益	48,818	23,311	30,885	25,850	5,24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12,898,257	11,919,120	9,971,916	8,538,616	7,814,700
負債總額	6,030,913	5,391,570	3,945,784	3,548,409	3,269,403
權益總額	6,867,344	6,527,550	6,026,132	4,990,207	4,545,297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的比較數字已根據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重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因為並無足夠的資料及認為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影響並不重大。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現時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主管」及 「首席營運主管」	指	分別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主管及首席營運主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準則」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經不時修訂)，除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者外，該等準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的條文
「主席」或「副主席」	指	分別為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
「國內」或「中國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指	載於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指	未計貸款及已發行債券之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及所投資公司之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前之盈利，亦並不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利率掉期合約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收購附屬公司之負商譽、商譽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收購附屬公司所付之印花稅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嘉里建設」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包括嘉里控股及KGL，故此為嘉里控股及KGL各自之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75至192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菲律賓證交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證券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不時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守則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KGL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證券準則」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經不時修訂），而該等準則與證券標準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的條文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LIM」	指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於科克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香格里拉國際), 彼等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主要股東」應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泰國證交所」	指	泰國證券交易所
「年結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混合產品
來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www.fsc.org

FSC® C021898